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FEX2M6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田富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997，信用编号BH0126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田富姣（信用编号BH01261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EX2M6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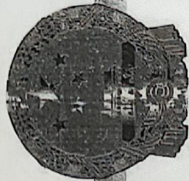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田富姣(身份证件号码 41022519850222492X)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EX2M6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9月2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49FEX2M63

名称
河南乐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轩红松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销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56号天伦水晶城2号楼1单元30层3013号

（电子）(A1 + A)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田富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1 月 4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99
证书编号: HP00015920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0a11f494d449158df197564fcb282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519850222492X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519850222492X	姓名	田富姣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荥阳市高山路杨桥村北98号			邮政编码	450003	
单位名称	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5427.20	3168.00	0.00	153	3168.00	58595.2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1-01	参保缴费	2013-01-01	参保缴费	2013-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400	●	4400	●	4400	-
02	4400	●	4400	●	4400	-
03	4400	●	4400	●	4400	-
04	4400	●	4400	●	4400	-
05	4400	●	4400	●	4400	-
06	4400	●	4400	●	4400	-
07	4400	●	4400	●	4400	-
08	4400	●	4400	●	4400	-
09	4400	●	4400	●	4400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9.28 10:01:44 打印时间：2025-09-28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EX2M63)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的委托,主持编制了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0403-04-01-8720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永飞	联系方式	13781096526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平 顶 山 市 卫 东 县（区） 平煤股份一矿北二风井院内		
地理坐标	经度（113° 19′ 04.975″），纬度（ 33° 47′ 55.14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19 其他电力生产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 火力发电 4411-单纯利用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410403-04-01-872016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76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约 300（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次工程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次工程废气污染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次工程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瓦斯混合气以及矿物油，Q值=0.001929<1，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次工程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次工程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相关政策和当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1.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次工程利用矿井瓦斯发电，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瓦斯发电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第四条第一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5-410403-04-01-872016，故本次工程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1.2 与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			
	目前该项目已经通过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见附件 1），项目代码 2505-410403-04-01-872016。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是否符合
	建设单位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项目名称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扩建项目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扩建项目	符合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煤股份一矿北二风井院内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煤股份一矿北二风井院内	符合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符合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2000 万元	总投资 2000 万元	符合
	生产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煤矿瓦斯综合利用效率，本项目拟在原有装机容量 3x1000kw.h 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容扩建，扩建后总装机容量为:6x1000kw.h。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为进一步提升煤矿瓦斯综合利用效率，本项目拟在原有装机容量 3x1000kw.h 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容扩建，扩建后总装机容量为:6x1000kw.h。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主要设备	主要投入设备:瓦斯发电机组、配电柜、输电电缆等	主要投入设备:瓦斯发电机组、配电柜、输电电缆等	符合
	生产工艺	/	燃气发电机组启动发动机，并带动齿圈运转，使齿圈通	符合

			过连接盘与发动机曲轴联结为一体，带动活塞连杆组，按照吸气、压缩、做功、排气四个冲程有规律地往复运动，将燃烧室内的可燃混合气点燃。由混合气燃烧、爆炸产生的作用力，通过连杆带动曲轴旋转，产生燃料热能转换为机械能输出。旋转的发动机曲轴带动发电机工作、发出三相交流电，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输出	
由上表可知，本次工程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及内容和主要设备与备案相符，因此本次工程与备案内容相符。 1.3 本次工程与卫东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煤股份一矿北二风井院内，土地使用权归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井一处）所有（见附件 4 土地文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次工程建设与卫东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本次工程利用矿井瓦斯发电，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工程发电工艺属“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87 火力发电”类项目，其中“燃气发电；单纯利用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类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次工程利用矿井瓦斯发电，因此本次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范围内，因此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核发中涉“两高一危”项目相关事项的通知（平环[2023]8 号）》，本项目属于县级审批权限。 3 “三线一单”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 年 6 月 16 日）》中“九、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及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工程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土地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工程附近地表水环境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他因子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空气 PM₁₀ 年均浓度不达标、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O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达标，其他因子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次工程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工程不新增员工，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发电机组采用风冷冷却，冷却的时候基本无冷凝水产生。因此本次工程无废水产生及外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工程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煤股份一矿北二风井院内，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及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项目与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与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次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
	ZH41040320003	卫东区大气重点单元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2、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1、本次工程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2、本次工程不涉及“散乱污”。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1、本次工程不涉及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2、本次工程不涉及柴油车污染,发电废气执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4 与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4.1 与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21]72 号），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如下： ①白龟山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103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500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500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2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03米至水库高程104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14000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4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灋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1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米以内的区域。 ②昭平台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3800米，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200米不超过环库路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大坝上游3800米至5800米，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69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沙河、荡泽河、柳林河、团城河、清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500米以内的区域。 本次工程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煤股份一矿北二风井院内，距离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白龟山水库，直线距离约为11.0km。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
--	--

	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4.2 沙北地下水井群饮用源保护区（共 12 眼井）相符性分析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100m 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外水井围 500m 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白龟山水库大坝以东，河西湛的李堂、北渡徐庄南沙河以北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沙北地下井群的东北方向，直线距离约8.3km，选址不在沙北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4.3 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文件：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1500米。 相符性分析：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平顶山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册》中水源保护距离划分，在 SH23+703.2~SH35+844.2
--	---

段一级保护区范围宽度为5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右岸500m，本次工程距离南水北调干渠最近距离约15km，不在南水北调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煤股份一矿北二风井院内，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南水北调总干渠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21]72 号）及《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中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

5 项目与《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5.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及评估监测和中国钢铁协会、中国水泥协会、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公示。各单项任务具体完成时限，按照市环委办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通知》执行。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 A 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A 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利用瓦斯进行发电，发电机组发电废气末端治理采用 1 套 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利用瓦斯废气燃烧属于降低温室气体外排，属于废气再利用，较少废气瓦斯对空气的污染，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提升改造企业 170 家 200 个问题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	本项目利用瓦斯进行发电，发电废气末端治理采用 S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调控范围。		
		8.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燃煤电厂、焦化行业、水泥行业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对全市现有150家以上砂石骨料企业开展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025年9月底前，完成河南陶展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麟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绝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东发电分公司1家企业低氮燃烧改造和46家砂石骨料综合治理任务。	本项目利用瓦斯进行发电，发电机组废气末端治理采用1套SCR脱硝+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工业废气深度治理要求。	符合
		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2025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A晋B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60家以上，力争培育B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30%以上。	本次工程拟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涉PM要求，满足绩效分级相关要求	符合
	平顶山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4.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2025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次工程不涉及新增用水量	符合
	平顶	8.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	本次工程拟进行	符合

山市 2025 年净 土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分区防渗，经过采取分区防渗污染防治措施后，本次工程营运期从源头切断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 号）中相关要求。

6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国家 39 个重点行业和省级 12 个重点行业，通用行业基本要求是指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包括涉 PM 和涉 VOCs（未涉锅炉/炉窑）排放企业，规定了企业各类物料装卸、储存、转移、输送、包装和工艺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以及其他控制要求。本项目涉及 PM 和非甲烷总烃，关于涉 PM 和涉 VOCs 分析如下：

表 1-5 本次工程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行业涉 PM 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次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次工程不涉及物料装卸。	符合

	物料 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次工程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物料储存； 2.本次工程设置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仅存放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	符合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次工程原料瓦斯采用管道输送	符合
	工艺 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次工程生产工艺过程不产生粉尘，在机组产生的废气外排时会有颗粒物外排。经排气筒可达标排放	符合
	成品 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次工程不涉及成品包装，生产工序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符合
	排放 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工程拟执行 PM：10mg/m ³ 限值要求	符合
	无组 织 管 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次工程利用瓦斯为燃料在机组内燃烧进而发电，减少温室气体外排，项目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未使用除尘器处理，瓦斯气体运	符合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输是密闭的，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转运。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项目瓦斯气体运输在管道内不便安装视频监控，可在机组处安装视频监控便于生产监控，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次工程处于环评阶段，待建成投产后，拟按要求保证环保档案资料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企业后续生产详细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公司属于其他企业，但不涉及车辆运输货物等，因此不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原料是瓦斯，管道运输，不涉及车辆运输）	符合
	引领性指标	通用行业涉 VOCs 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次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次工程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2.本次工程不涉及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 3.不涉及涉 VOCs 物料。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不涉及涉 VOCs 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本次工程原料瓦斯气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2.不涉及涉 VOCs 物料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工程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 应在主要生产设备 (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 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不涉及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2.建成后拟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不涉及。	相符
	厂容 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 或进行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等路面已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 或进行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 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 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次工程建成投产后拟按要求保存以下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 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 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 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 (手工监测和在线	本次工程拟按照要求记录以下台账: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监测)等); 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 电消耗记录。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公司属于其他企业,但不涉及车辆运输货物等,因此不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原料是瓦斯,管道运输,不涉及车辆运输)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相关要求。 7 项目与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平政〔2023〕1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类别</th><th>实施方案具体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able>				文件名称	类别	实施方案具体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文件名称	类别	实施方案具体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平政〔2023〕10号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将“三线一单”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强化“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领域的应用，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农产品主产区的耕地保护，严控开发强度；推进城市化发展区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符合卫东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	相符										
	深化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推动工业领域节能减排综合改造，坚决遏制“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工业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开展高耗能、高耗水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加快推进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强化农业领域节水增效和清洁能源替代，推进食用菌、烟叶等种植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重点企业燃煤设施清洁化能源替代，2022年年底前完成烟叶烤房“双改”工作。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洁净型煤质量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实行区域替代方案	相符										
	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强化节水监督考核。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工业领域节水和水循环利用，围绕火电、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污水处理广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到2025年，市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到2025年，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8以上	本次工程不涉及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8 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类别</th><th>实施方案具体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平顶山市人</td><td>(一) 严把</td><td>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所用原料</td><td></td></tr> </table>					文件名称	类别	实施方案具体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平顶山市人	(一) 严把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所用原料	
文件名称	类别	实施方案具体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平顶山市人	(一) 严把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所用原料											

		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	“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落实省焦化行业产能退出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为煤矿煤炭开采伴生废气、(煤层气/瓦斯气体),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建(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与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按要求完成集中供气改造。2025年年底,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次工程使用原料为煤矿煤炭开采伴生气体(煤层气),主要成分清洁能源甲烷,不涉及高污染类燃料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全市新建(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水泥、焦化企业按要求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	本次工程发电机组废气经1套SCR末端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耐火材料、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增加安装备用处置设施。		
--	--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中相关要求。

9、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二、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年4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含量原	本次工程使用原料为煤矿煤炭开采伴生气体（煤层气），主要成分清洁能源甲烷，VOCs 含量较低	符合

			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VOCs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年4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通过下文分析可知，本次工程为VOCs减排项目，VOCs产生量较低，满足本次工程执行标准要求	符合

		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VOCs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年5月底前,各地对VOCs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		
--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拟建工程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要求相符。

10、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VOCs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通过下文分析可知，本次工程项目本身即属于为VOCs减排项目，VOCs产生量较低，满足本次工程执行标准要求	符合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通过下文分析可知，本次工程项目本身即属于为VOCs减排项目，VOCs产生量较低，满足本次工程执行标准要求，满足全面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瓦斯压力、含量逐渐增大，瓦斯灾害日益严重，严重制约着集团公司的安全高质量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2021年）、《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应急管理部第4号令）和《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继修改、出台，对安全生产的要求和对事故隐患的惩处力度均提升到新的高度，对煤矿瓦斯治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随着瓦斯治理技术的发展，新技术、新装备进一步推广应用，结合矿井瓦斯抽采系统改造升级，瓦斯抽采效果大幅度提高，抽到地面的瓦斯量也大幅增加，而瓦斯既是威胁矿井安全生产的有害气体，又是一种清洁能源，若直接排空，浪费能源的同时，也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特别是全国两会上，碳达峰、碳中和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对碳排放、碳达峰均提出相应的标准和要求，2030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年实现碳中和。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北二瓦斯原发电厂于2023年建成投运（一期），安装瓦斯发电机组3台，利用瓦斯浓度8%左右，单机功率1000KW.h，2025年3月发电用气量54.6万m³（12.64m³/min）。而配套的北二抽采泵站实测抽采标准纯量合计平均在42.87m³/min左右，瓦斯气源（30.23m³/min）放散未完全利用，现有瓦斯发电站不能完全消化抽采的瓦斯量，特别是2026年以后，矿井防突路线调整为开采软岩保护层，届时矿井瓦斯抽采量有所上升，所以需对现有北二发电站再次进行扩容（二期），新增瓦斯发电机组对瓦斯进行利用，实现瓦斯近零排放。 综上所述，结合当前矿井生产及安全形势，在保证矿井安全生产的同时，实现瓦斯治理效率和效果双提升、瓦斯综合利用。为矿井安全、绿色、清洁、高效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编制《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 瓦斯来源及保证性分析 2.1 瓦斯抽采现状 2.1.1 瓦斯治理技术路线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突出矿井瓦斯治理技术路线调整的通知》（中平〔2024〕212号文），一矿区域瓦斯治理技术路线为：三水平戊二采区采取开采岩石保护层（层位在丁组与戊组之间）区域防突措施，利用低位巷穿层钻孔抽采
------	---

戊组煤层卸压瓦斯，利用保护层风巷水平定向高位钻孔抽采丁组煤层卸压瓦斯，试验利用地面井抽采戊组、丁组煤层卸压瓦斯。

2.1.2 瓦斯抽采系统

一矿目前共有 5 套抽采系统，瓦斯抽采总装机能力为 5810KW，设计最大抽采能力为 2805m³/min，目前运行瓦斯抽采系统三套，分别为北二地面抽采泵站、北三地面抽采泵站、三水平戊一下山采区抽采泵站。北二地面抽采泵站：安装 2 台瓦斯抽放泵，型号为 CBF710(A)-2BG3 型、2BEC-72 抽放泵各 1 台，抽放主管路为Φ500mm 抽放管，负责三水平戊二、戊一下山采区穿层、顺层钻孔及卸压钻孔瓦斯抽采，抽采系统均为铁质抽采管道。北三地面抽采泵站：安装 4 台瓦斯抽放泵，型号为 2BEC-82 型抽放泵 2 台，2BEC-67 型抽放泵 2 台，抽放主管路为 Φ500mm 抽放管，负责三水平戊一下山采区高抽巷瓦斯抽采，抽采系统均为铁质抽采管道。三水平戊一下山采区抽采泵站：安装 3 台瓦斯抽放泵，型号为 ZWY260 型抽放泵 2 台、2BEC-50 型抽放泵 1 台，瓦斯抽采系统主管路为Φ300mm 管路，临时负责三水平戊一下山采区防喷系统瓦斯抽采，抽采系统均为铁质抽采管道。

2.1.3 瓦斯利用现状

煤矿开采中抽排出的瓦斯作为煤炭的伴生资源，是一种使用方便、洁净、中热值的优质燃料，也可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同时也是一种温室气体。对其加以综合利用，既可节约能源，又可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目前对瓦斯的利用主要采用发电、民用和作为化工原料。民用燃气节能效果显著，且对环境的改善较为明显，但需要稳定的气源，且其贮存和远距离输送，投资较大，难以达到。而瓦斯发电具有安全、环保、节能的显著特点，经济和社会效益都十分显著。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二工业场地现安装有 3 台 1000kW 发电机组，每天发电量约 5-6 万度。

2025 年 3 月份：瓦斯抽采量 42.87m³/min，瓦斯利用量为 54.6 万 m³（12.64m³/min），83.09 万 m³（30.23m³/min）气源排空量。

2.2 瓦斯含量赋存情况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北二瓦斯发电站服务区域主要为三水平戊一和戊二下山采区，根据上述资料，戊 8 煤层最大瓦斯含量取 9.09m³/t、戊 9-10

煤层最大瓦斯含量取 11.01m³/t, 戊组煤层瓦斯含量取平均值 10.05m³/t, 截止 2025 年 3 月底, 两采区剩余可采储量 2637 万吨, 则可采煤层瓦斯储量 =2637×10.05=26501 (万 m³), 资源量充足丰富。

2.3 瓦斯气源量使用量预计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二工业场地现安装有 3 台 1000kW 发电机组, 每天发电量约 5-6 万度。2025 年 3 月份: 瓦斯抽采量 42.87m³/min, 瓦斯利用量为 54.6 万 m³ (12.64m³/min), 83.09 万 m³ (30.23m³/min) 气源排空量。因此本次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二工业场地新增发电机组瓦斯气源使用量预计取 30.23m³/min 以下。可足够本次扩建使用。

2.3.1 前期机组扩容选型计算

按照“以气定电、适度规模”的原则确定电站规模, 根据矿井抽采现状、瓦斯抽采量预计及工业场地布置情况, 规划在原电站 3MW 装机容量基础上扩容, 建设机组基础、并网输电线路等基础设施, 拟扩建 3MW 装机容量。

2.4 煤矿瓦斯成分分析

本次工程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煤股份一矿北二风井院内, 2025 年 9 月 09 日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次工程所在地一矿泵站抽放瓦斯气体进行分析, 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2-2 一矿风井瓦斯成分分析表

成分	O ₂	N ₂	CO	CH ₄	CO ₂	C ₂ H ₄	C ₂ H ₆	C ₃ H ₈	C ₂ H ₂	其他
含量 (%)	17.0	66.1	0.0005	16.4	0.37	0	936ppm	157ppm	0ppm	0.02

3 厂址概况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扩建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煤股份一矿北二风井院内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本次工程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 根据现场踏勘, 本次工程南侧为现有工程、北侧为瓦斯抽采泵站、东侧为空地、西侧为一矿北二工区内设施。本次工程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西侧 450m 处的鄢家村、西南侧 251m 处的王家村, 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二。

4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次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现有工程年产量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1	电	发电量约 1275 万度	发电量约 2160 万度	发电量约 3435 万度

注：计算步骤为每小时发电量为 3000kW.h，则 7200 小时发电量为 3000kW.h*7200 小时=2160 万 kW.h，年用瓦斯量为 864 万立方，这个 1 立方瓦斯发电量约为 2.5kW.h。

5 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情况见下表，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瓦斯发电系统	1000M5HC 设备 3 台	1000M5HC 设备 3 台	1000M5HC 设备 6 台	/
	瓦斯输送系统	管径为 DN500，进气管设阻火器，采用瓦斯与细水雾混合输送系统，确保瓦斯安全输送至发电机组	管径为 DN500，进气管设阻火器，采用瓦斯与细水雾混合输送系统，确保瓦斯安全输送至发电机组	管径为 DN500，进气管设阻火器，采用瓦斯与细水雾混合输送系统，确保瓦斯安全输送至发电机组	/
	瓦斯预处理系统	进气管设置瓦斯冷却脱水系统，使其满足发电机组对瓦斯的要求	进气管设置瓦斯冷却脱水系统，使其满足发电机组对瓦斯的要求	进气管设置瓦斯冷却脱水系统，使其满足发电机组对瓦斯的要求	/
	电力外送系统	以 6kV 电缆线路接入发电站变压器升压后并入矿井变电所，输送至一矿生活及生产区	设计改造现有瓦斯电站 6kV 并网开关站，并网开关站主接线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开关站 6kV 开关柜共安装 10 台（2 台并网柜、4 台馈线柜、2 台 PT 柜、2 台站变柜），6kV 开关柜型号为 KYN28A-12 型金属封闭铠装移开式开关柜，配弹簧储能真	电线路 6kV 电源引自超蓝公司一矿北二风井瓦斯发电站并网配电室并网柜出线，出线电缆沿瓦斯电站围墙敷设至瓦斯抽采泵站现有电缆桥架及一矿	/

				空断路器，开关分断能力满足分断最大短路电流要求，预留开关柜位置，并网开关站安装一套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站变及瓦斯发电站控制系统由厂家配套提供。新增2台发电机组接入开关站母线经并网电缆线路并网于 35kV 竹园变电站 6kV II 段母线	北二北风井工广桥架敷设至 35kV 竹园变电站 6kV 配电室		
		发电机组冷却系统	分为内外两个循环系统，内外循环通过换热器进行换热	分为内外两个循环系统，内外循环通过换热器进行换热	分为内外两个循环系统，内外循环通过换热器进行换热	/	
		辅助工程	配件库	占地面积约 12.96m ²	/	占地面积约 12.96m ²	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
			危废库	占地面积约 12.96m ²	/	占地面积约 12.96m ²	
		公用工程	供水渠道	一矿供水管网	一矿供水管网	一矿供水管网	一致
			供电渠道	一矿供电管网	一矿供电管网	一矿供电管网	一致
			排水渠道	无废水外排	无废水外排	无废水外排	/
			消防系统	配套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配套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配套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1 套 S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6 台瓦斯发电机组共用一套 SCR 脱硝处理装置，本次扩建 4#、5#、6#瓦斯发电机组和现有工程 3 台发电机组共用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	1 套 SCR 脱硝+15m 高排气筒（6 台瓦斯发电机组共用一套 SCR 脱硝处理装置，本次扩建 4#、5#、6#瓦斯发电机组和现有工程 3 台发电机组共用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居民拉走肥田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居民拉走肥田	/

	噪声治理	在发电机组燃料进气、出气口安装消声器，发电机房内壁设吸声材料	在发电机组燃料进气、出气口安装消声器，发电机房内壁设吸声材料	在发电机组燃料进气、出气口安装消声器，发电机房内壁设吸声材料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经本公司垃圾桶（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经本公司垃圾桶（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

表 2-4 本次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明细	本次工程依托内容明细	依托可行性分析
辅助系统	配件库	占地面积约 12.96m ²	占地面积约 12.96m ²	根据现有工程实际情况，现有配件占地面积约为 5m ² ，尚有剩余空间储存配件
	油库	占地面积约 12.96m ²	占地面积约 12.96m ²	现有工程油库占地面积约 12.96m ² ，现有工程储存机油，最大暂存量为 1.7 吨，即 10 桶，每个桶占地面积为 0.58*0.58(铁桶直径为 0.58m)=0.3364m ² ，占地面积共计为 3.364m ² ，因此尚有剩余空间可存放本次工程需要用到机油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2#、3#发电机组共用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	4#、5#、6#瓦斯发电机组和现有工程 3 台发电机组共用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	4#、5#、6#瓦斯发电机组和现有工程 3 台发电机组距离较近，且共用排气筒便于后期管理和监测，因此共用排气筒可行
	固废	危险废物经危废间（12.96m ²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现有工程危废间占地面积约 12.96m ² ，现有工程储存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最大暂存量为 0.3 吨，即 2 桶，每个桶占地面积为 0.58*0.58（铁桶直径为 0.58m）=0.3364m ² ，废包装桶约存放 5 个，占地面积共计不超过 5m ² ，因此尚有剩余空间可存放本次工程产生危险废物

6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工程建成后主要使用的设备及辅助设施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辅助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全厂
1	成套瓦斯发电机组	YC12VCG-1000M5HC	套	3	3	6
2	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	双路 6kV	套	1	1	2
3	自控式水封阻火器	DN500	个	1	1	2
4	防逆流装置	DN500	台	1	1	2
5	瓦斯管道输送自动阻爆装置	DN500	套	1	1	2
6	瓦斯管道输送自动喷粉抑爆装置	DN500	套	1	1	2
7	丝网过滤器	DN500	个	2	2	4
8	管道专用阻火器	DN500	个	2	2	4
9	瓦斯管道输送水封阻火泄爆装置	DN500	套	1	1	2
10	超压湿式放散阀	DN500	个	1	1	2
11	管道专用阻火器	DN300	个	1	1	2
12	脱硝系统	SCR	套	1	1	2
13	变压器柜	800kVA	台	1	1	2
14	预装式变电站	400kVA	台	1	1	2

备注：本次工程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7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运行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矿井瓦斯，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以下内容。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瓦斯（甲烷）	429 万立方	864 万 m ³	1293 万 m ³	/	未储存，管道运输
机油	3.3t	3.3t	6.6t	10 桶（约 1.7t）	型号:15W-40，用于发动机机箱曲轴、活塞等部件润滑，储存方式：桶装在成品油库贮存，包装规格为：铁质桶 200L/桶

	润滑油	15kg	15kg	30kg	1 桶（约 0.015t）	通用锂基脂 3 号,用于发动机、发电机等设备部件润滑, 储存方式: 桶装在成品油库贮存, 包装规格为: 胶质桶 15kg/桶
	防冻液	360L	360L	720L	3 桶（约 0.051t）	用于发动机、发电机等设备部件防冻, 储存方式: 桶装在成品油库贮存, 包装规格为: 铁桶 20L/桶
表 2-7 辅助材料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性		
	甲烷	无色, 无臭气体, 密度熔点-182.5℃, 0.7kg/m ³ 引燃温度 53.8℃, 临界压力 4.59Mpa :临界温度-82.6℃最大爆炸压力 0.717MPa :爆炸热值 889.5KJ/mol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见明火和热源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氨二氟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甲烷对人体基本无毒, 但浓度高时, 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 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 可引起头疼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心率失调若不及时脱离, 可窒息死亡		
	瓦斯气	爆炸上限 15%, 爆炸下限 5%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见明火和热源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		
	机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不溶于水	遇明火、高热可燃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座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 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 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 溶于有机溶剂	可燃液体, 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慢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座和接触型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防冻液	主要用于液冷式发动机冷却系统。防冻液的主要成分包括乙二醇(C₂H₄(OH)₂)、丙二醇(C₃H₅(OH)₃)以及其他有机或无机化合物,如甲醇(CH₃OH)、氯化钙(CaCl₂)等。这些成分在加入纯净软水后,即成为防冻液	物理特性 1. 沸点高:优质防冻冷却液的沸点通常在零上 110 摄氏度,比水的沸点(100 摄氏度)更高,因此在夏季使用时,防冻冷却液比水更难“开锅” 2.冰点低:防冻液能够在低温环境下防止冷却系统中的水结冰,从而避免冷却系统部件因膨胀而受损。 3.防腐蚀功能:防冻液不仅不会对发动机冷却系统造成腐蚀,还具有防腐和除锈功能,这对于金属制造的冷却系统部件(如铜、铁、铝、钢等)尤为重要 4.防垢:优质的防冻液采用蒸馏水制造,并加有防垢添加剂,不但不生水垢还具有除垢功能,有助于保持冷却系统的高效散热	乙二醇:乙二醇具有一定的毒性,摄入后会在肝脏中转化为其他四种毒性更大的化学物质,可能导致中毒。乙二醇还具有苦味,可能会引起醉酒症状 丙二醇:丙二醇的毒性比乙二醇低得多,通常被认为是无毒的,可以在食品加工系统或家庭环境中使用
--	------------	--	---	---

表 2-8 本次工程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资 (能) 源	水	120m ³	0m ³	120m ³	一矿供水
	电	140 万 kW·h	138.24 万 kW·h	278.24 万 kW·h	河南天通竹园变电站,生产期间用自发电

8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1)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h 工作制。

(2) 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共计员工为 10 人,营运期需要员工人数较少,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员工,因此本次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

9 公用设施

9.1.1 给水

本次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无生活污水新增,机组冷却使用风冷,不涉及机组冷却用水,因此本次工程不涉及用水。

9.1.2 排水

本次工程不新增员工，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发电机组采用风冷冷却，冷却的时候基本无冷凝水产生。因此本次工程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9.1.3 供电

本次工程依靠一矿供电线路供电。

10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次工程运营期不涉及用排水量

全厂用排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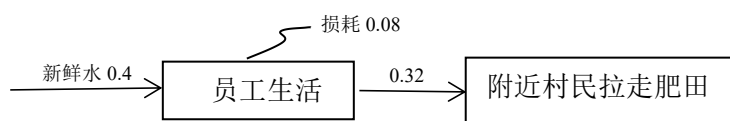


图 1 本次工程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11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厂区总平面布置原则：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和安全生产要求。物流与人流分离，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供电、供水线路简捷，土地利用及投资合理，建筑物平面布局大方，突出与环境协调。本次工程是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总平面布置原则，本次工程具体总平面布置较为简单，简述如下：

发电机组设置在现有工程站区西北，高压控制室、低压控制室设置在站区南侧，便于发电，配电等，满足发电需要且符合平面布置原则。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场地平整、水池开挖，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扬尘、废气影响，施工机械、运输物料车辆噪声影响，施工废水影响和施工固体废物堆放影响，同时场地平整过程中将会破坏场地内植被。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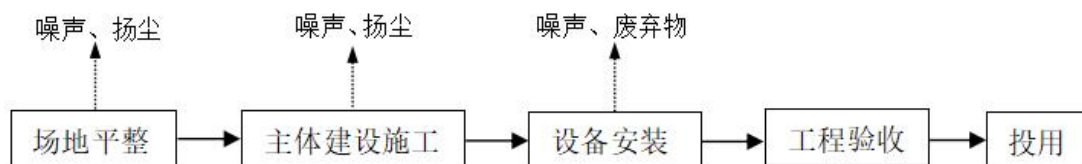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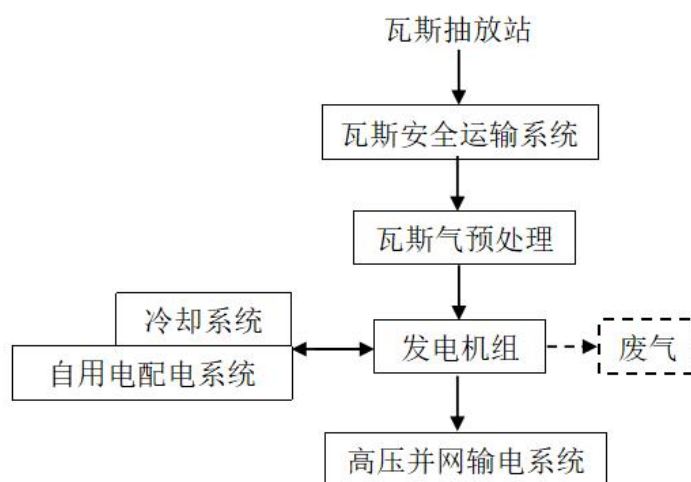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瓦斯发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工艺流程简述：

（1）瓦斯输送系统

①为了确保发电机组的正常运行，主燃料瓦斯气从煤矿瓦斯抽放站接出，然后经瓦斯输送管道通过溢流水封阻火泄爆器、防回火装置、波纹补偿器和防爆电动蝶阀等设备，瓦斯气通过管道进入低温湿式安全散装装置排放输送至瓦斯气输送管道。

②瓦斯气经输送管道上丝网过滤器、溢流式水封阻火器等设备后，通过全电子管理系统的甲烷浓度传感器进行实时监控。当检测到低浓度瓦斯管线内的压力、温度及输送系统中的水压、温度、流量及水封阻火器的水位的参数超极限发

出警报信号，保护瓦斯输送系统的安全运行。

（2）瓦斯发电机组

瓦斯脱水后（瓦斯脱水由一矿北二泵站进行脱水后提供给本次工程，瓦斯脱水不属于本次工程评价范围）进入燃机入口，与经过过滤的空气混合后进入燃烧室，通过内燃机完成做功过程，带动发电机完成发电。做功后的高温烟气通过电动三通切换风门，以通道进入旁通烟道，通过烟囱排入大气。发电机组冷却系统采用风冷机组进行冷却，基本不产生机组冷凝水。

燃气发电机组发电的工作原理：空气经过滤清器过滤，进入涡轮增压器增压，导入内燃机汽缸内的混合器，瓦斯经过压力调节阀也进入混合器，二者混合后，通过电子点火爆燃做功后，推动活塞移动和曲轴转动，产生动力，带动发电机，再由发电机将动力转换成电能，经输变电装置输出。

4、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下表。

表 2-10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发电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废水	/		/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机油
		废包装桶	废机油桶、润滑油桶、防冻液桶（润滑油和防冻液损耗后定期补充，不更换，因此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润滑油和废防冻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基本概况 1.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工程现有工程项目名称为：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项目（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项目原本备案以及编制过程中公司名称为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后续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优化企业结构，提高协作效率，平煤煌龙由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名称现改为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 9、附件 10 变更相关证明），平顶山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始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2022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平卫环诺受[2022]05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占地面积约 600m²，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具有装机总容量为 3×1000 千瓦时，其中一期 2×1000 千瓦时，二期 1×1000 千瓦时的能力。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15 日包含二期全部建设完成，主要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本公司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400MA9MDHJ1XQ003X（见附件 7）。 2024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进行一期自主验收，验收部分总投资 116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52.1 万元，具备装机总容量为 2×1000 千瓦时的能力。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该项目环保设施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自主验收平台进行自主验收公示，见附件公示截图）；2025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进行二期自主验收，验收部分总投资 34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23.5 万元，具备装机总容量为 1×1000 千瓦时的能力。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该项目环保设施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现有工程 3 台发电机组已全部验收完成，根据《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一期、二期以及现状实际生
----------------	---

产运营情况，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2-11 本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环评批复文件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验收文件
1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项目	装机总容量为 3×1000 千瓦时	平卫环诺受[2022]05 号	2025 年 8 月 5 日取得最终版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10400MA9MDHJ1XQ003X）	2024 年 5 月 20 日现有工程一期进行自主验收，并通过专家会、2025 年 8 月 20 日现有工程二期进行自主验收，并通过专家会
3 现有工程污染物处理情况及达标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采用的生产工艺，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瓦斯发电废气，根据 2025 年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NJY25J070304）（检测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7-8 日、检测公司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本次工程现有工程污染物处理情况和达标情况如下： 3.1 废气 现有工程涉及废气为瓦斯发电废气。 瓦斯发电废气采取稀薄燃烧控制技术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20.0-23.1mg/m³，根据发电量核算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41.18-47.84mg/kwh。满足《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160mg/kwh） 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4-1.7mg/m³，根据发电量核算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86-3.49mg/kwh。满足《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 的要求（颗粒物：16mg/kwh）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93-98mg/m³，根据发电量核算结果：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88.2-207.8mg/kwh。满足《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 的要求（氮氧化物：600mg/kwh） 一氧化碳：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30-155mg/m³，根据发电量核算结果：一氧化碳排放浓度范围为 269.8-319.2mg/kwh。满足《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 的要求（一氧化碳：2000mg/kwh）

无组织废气：

（1）非甲烷总烃：厂周界最大浓度值为 0.75mg/m³

（2）颗粒物：厂周界最大浓度值为 0.379mg/m³

（3）一氧化碳：厂周界最大浓度值为 1.5mg/m³。

（4）氮氧化物：厂周界最大浓度值为 0.079mg/m³。

3.2 废水

现有工程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组装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5dB（A）-58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4dB（A）-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3.4 固废

营运期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见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标准
			实际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整改后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瓦斯发电机组排气筒(DA001)	氮氧化物	2.97	2.2275	0.7425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
		一氧化碳	4.41	0	4.41	
		非甲烷总烃	0.676	0	0.676	
		颗粒物	0.048	0	0.048	
废水	不涉及废水外排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5	0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9	0	0.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机油桶、润		0.386	0	0.386	

	滑油桶、防冻液桶			
--	----------	--	--	--

4 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经核实，现有工程已严格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及现状调查，现有工程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运行以来无环保投诉。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现有工程发电废气未进行处理	发电废气经 1 套 SCR 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1 个月

现有工程整改前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97t/a，整改后削减量为 2.2275t/a，整改后排放量为 0.7425t/a。

计算步骤为：

整改后削减量=整改前氮氧化物排放量 2.97t/a×75%=2.2275t/a。

整改后排放量=整改前氮氧化物排放量 2.97t/a-整改后削减量 2.2275t/a=0.7425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关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评价方法及要求，本次评价对评价区域 2024 年度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引用 2024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监测数据，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1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2	NO ₂	年均浓度	23	40	5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88	70	125.7	不达标
4	PM _{2.5}	年均浓度	49	35	140	不达标
5	CO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0mg/m ³	4000	25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浓度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年均浓度不达标、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O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确保平顶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次工程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结合本次工程所处的地理位置，离本次工程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湛河（位于项目南侧约 7300m）。根据地表水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平顶山市 2024 环境年鉴中城市河流水质监测湛河东环路桥（背景断面）（位于项目区下游约 7.3km）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河流断面名称	检测因子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超标率(%)	评价结果
湛河东环路桥断面	pH（无量纲）	7.5	8.3	7.9	7~9	0	达标
	总磷	0.06	0.28	0.12	0.2	14.3	超标
	氨氮	0.146	1.27	0.502	1.0	14.3	超标
	高锰酸盐指数	2.5	5.6	3.9	6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湛河东环路桥断面监测数据可知，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湛河是流经平顶山市区的一条主要纳污河流，由于沿途接纳了部分未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生活污水以及雨水（含有农用化肥等的农田雨水），导致水质超标。

目前平顶山正在实施《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过深入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深入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深入打好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攻坚战、统筹做好其它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进一步保护好饮用水源。通过攻坚战的实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水环境质量将逐渐转好。且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当前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有工程采用的生产工艺，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瓦斯发电废气，根据 2025 年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NJV25J070304）（检测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7-8 日、检测公司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本次工程现有工程污染物处理情况和达标情况如下：

表 3-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5.07.07	昼间	57	57	55	58
	夜间	47	45	47	46
2025.07.08	昼间	56	58	57	58
	夜间	46	45	44	47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次工程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工程未开

	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次工程属于IV类项目，故本次工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区域土壤现状进行评价分析。 6 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次工程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次工程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保护对象</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经纬度</th><th>距离</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鄢家</td><td>西</td><td>113.315680331、33.79662539</td><td>450m</td><td>50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td></tr> <tr> <td>王家村</td><td>西南</td><td>113.3131322、33.798626631</td><td>251m</td><td>100 人</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5">本次工程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td></tr> <tr> <td>地表水</td><td>湛河</td><td>南</td><td>/</td><td>7300m</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无特殊保护目标</td></tr> </tbody> </table>						环境保护对象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经纬度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鄢家	西	113.315680331、33.79662539	450m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	王家村	西南	113.3131322、33.798626631	251m	100 人	声环境	本次工程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表水	湛河	南	/	73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特殊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经纬度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鄢家	西	113.315680331、33.79662539	450m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																																															
	王家村	西南	113.3131322、33.798626631	251m	100 人																																																
声环境	本次工程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表水	湛河	南	/	73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特殊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CO、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7691-2018）。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5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mg/kwh）
颗粒物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	16
一氧化碳		2000
氮氧化物		600
NMHC		160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_{A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废水

本次工程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外排。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本次工程不新增员工，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发电机组采用风冷冷却，冷却的时候基本无冷凝水产生。因此本次工程无废水产生及外排。故本评价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废气污染物： 根据 5.3.2 非甲烷总烃废气减排量分析：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一矿泵站抽放瓦斯气体进行分析，瓦斯成分分析结果，本次瓦斯成分分析检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检测（25℃，正常大气压下）。本次工程全年燃烧瓦斯气体为 864 万 m³，根据成分分析结果显示其中乙烷、丙烷属于挥发性有机气体，乙烷所占 0.0936%，丙烷所占 0.0157%，通过比例计算，乙烷气体为 8087.04m³，丙烷气体 1356.48m³。乙烷气体的密度为 1.222kg/m³（25℃，常压下），丙烷气体的密度为 1.76kg/m³（25℃，常压下），根据体积和密度来计算乙烷、丙烷的含量，所用 864 万 m³ 瓦斯气体中乙烷含量有 9.88t，丙烷含量有 2.387t，挥发性有机气体合计产生量有 12.267t，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类比分析排放量为 1.033t/a，本次工程瓦斯内挥发性有机气体经过 3 台机组发电，VOCs 减排量为 11.234t。因此本次工程非甲烷总烃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 5.3.3 温室气体减排量分析： 本次工程为低浓度瓦斯利用发电项目，项目的建设可以大幅度减少温室气体甲烷的排放。根据项目瓦斯气用量及年运行时间，本次工程建设后可减少甲烷的排放量约 991.872t/a（甲烷浓度按 16.4%，密度 0.7kg/m³（25℃，常压下））；甲烷造成的温室效应为 CO₂ 的 25 倍，减少 1 吨甲烷排放相当于减少 25 吨二氧化碳排放，项目建成后可减少 CO₂ 排放量约 2.48 万 t/a。因此本次工程 CO 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本次工程废气排放量新增总量控制指标：NO_x：1.12225t/a、颗粒物：0.075t/a。 （2）本次工程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为：NO_x：2.97t/a、颗粒物：0.048t/a （3）以新带老削减量：NO_x：2.2275t/a。 （4）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有组织总排放量为：NO_x：1.86475t/a、颗粒物：0.123t/a。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 NO_x 排放总量未超过现有工程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需
--------	--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施工人数高峰期为 20 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噪声、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等，而且这些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废水影响分析 （1）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养护排水，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冲刷废水，施工机械、车辆、地面的冲洗废水等。施工现场应设置 1 座简易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等，无特殊污染因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所含污染物主要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80mg/L、NH₃-N：25mg/L，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附近农民拉走堆肥。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TSP），包括人来车往造成的道路扬尘，设备运输车辆及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造成的扬尘。为减少施工期扬尘的产生，结合发布的《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以防治施工扬尘，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1）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2）施工现场做到八个“100%”，即施工现场 100%封闭管理，施工现场 100%湿法作业，场区道路 100%硬化，渣土物料 100%覆盖，物料 100%密闭运输，出入车辆 100%清洗，远程视频监控 100%安装，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达标。 （3）施工现场做到“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施工现场混凝土搅拌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	--

(4)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主要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工程概况牌，大门内应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制度牌。

(5)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6) 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通过限速行驶，及定时清扫路面，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2.2 施工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产生的废气

施工阶段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铲车、物料运输车辆等，本项目使用车辆要符合非道路和道路的使用要求，根据《车用柴油》（GB/T 19147-2016）标准规定，轻柴油中 S 含量<0.05%，灰分<0.01%。因此，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SO₂ 和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对于运输方式的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厂内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使用新能源车辆。此外，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尾气的排放应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3 堆场扬尘

料堆风吹扬尘也比较严重。根据日本三菱重工业公司长崎研究所煤尘污染起尘量的计算公式：

$$Q_p = \beta (W / 4)^{-6} U^5 A_p$$

式中：Q_p——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率，%；

A_p——煤场的面积，m²；

U——煤场平均风速，m/s；

β ——经验系数， 8.0×10^{-3} 。

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出，提高堆场物料表面含水率、减少露天堆场面积能对料堆扬尘起到很大的抑制作用。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1）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

（2）施工建设期间，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配备洒水车，对施工便道和进出现场的道路经常洒水（主要在夏季干旱天气或秋季干燥天气），一般每天可洒水 4~5 次；

（3）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

（4）装卸物料的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对散装物料应全部入库存放；

（5）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围挡高度最低不能低于 2m，且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

（6）开挖的土石方要及时回填，避免在施工现场长期堆存，堆存期间应进行全覆盖并采取防流失措施（土石方堆周围设置一定的围堰）。

（7）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

（8）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

（9）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综上，本项目是在现有的空地上建设，施工现建要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来控制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等，因此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也较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构筑物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来自装载机、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噪声主要为电锯、电钻等安装工具产生噪声。施工期噪声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为 80-100dB(A)。施工期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声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根据周围环境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2）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单位应尽量将施工设备布置在场地中间，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3）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4）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5）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 12 时至 14 时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 （6）现场施工人员要严加管理，拆卸模板时要防止模板互相撞击噪声扰民，要文明施工。 采取上述相应的措施后，施工噪声得到了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开始，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4、固体废弃物 （1）建筑垃圾及土石方 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的废铁丝、废钢材等收集后外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外售，将可利用的土石方及时回填，或运至需要填埋地进行填埋处理。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

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 本次工程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5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5.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源为：发电机组排放的发电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O_x、CO、非甲烷总烃；扩建 3 台发电机组发电烟气其中 4#、5#发电机组废气与现有工程三台机组共同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编号为 DA001），6#机组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编号为 DA002）。 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产污设施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h	执行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绩效 mg/kw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瓦斯发电	发电机组（本次工程的3台发电机组）	发电	颗粒物	类比法	8.9×10 ⁻³	0.075	有组织	1套 SCR 末端治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 100%、去除率 0%）	可行	3.47	8.9×10 ⁻³	0.075	7200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颗粒物：16mg/kwh、一氧化碳 2000mg/kwh、氮氧化物 600mg/kwh、NMHC160mg/kwh）
				NOx		0.53	4.489	有组织	1套 SCR 末端治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 100%、去除率 75%）	可行	51.95	0.15 ₅₉	1.12225	7200	
				CO		0.814	6.895	有组织	1套 SCR 末端治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 100%、去除率 0%）	可行	319.2	0.81 ₄	6.895	7200	
				非甲烷总烃		0.122	1.033	有组织	1套 SCR 末端治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 100%、去除率 0%）	可行	47.82	0.12 ₂	1.033	7200	
	合计（DA001）								颗粒物			0.075	/	/	
									NOx			1.12225			
									CO			6.895			
非甲烷总烃									1.033						

5.2 废气源强分析

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可知, 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 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 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本次工程现有工程发电项目已进行验收, 且本次工程新增 3 台发电机组与现有工程发电机组型号一致, 所用瓦斯来源一致, 因此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来核算污染物源强。

5.3 大气污染物

本次工程运营期主要是发电机正常运行时产生的烟气。

5.3.1 废气正常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设计 3 台瓦斯发电机组。瓦斯发电机组以矿井瓦斯气为燃料, 抽采的瓦斯气体经发电机组燃烧后, 产生的烟气通过 SCR 脱硝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管径为 0.3m) 高的排气筒 (和现有工程共用、DA001) 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矿井瓦斯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NO_x、CO、非甲烷总烃。经现场调查, 项目所用工艺与本次工程现有工程瓦斯发电工艺相同, 所用瓦斯相同, 发电机组与本次工程现有工程发电机组型号一致, 故采用类比法对项目污染源强进行计算,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瓦斯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07	发电机组 排气筒出口 (DA001)	5.21×10 ³	1.4	7.3×10 ⁻³	93	0.48	21.7	0.113	132	0.688
		5.29×10 ³	1.6	8.5×10 ⁻³	96	0.51	23.1	0.122	151	0.799
		5.32×10 ³	1.5	8.0×10 ⁻³	96	0.51	22.4	0.119	135	0.718
	均值	5.27×10 ³	1.5	7.9×10 ⁻³	95	0.50	22.4	0.118	139	0.733

2025.07.08	发电机组排气筒出口 (DA001)	5.25×10^3	1.7	8.9×10^{-3}	94	0.49	20.0	0.105	155	0.814
		5.39×10^3	1.6	8.6×10^{-3}	95	0.51	22.1	0.119	130	0.701
		5.36×10^3	1.5	8.0×10^{-3}	98	0.53	21.3	0.114	148	0.793
	均值	5.33×10^3	1.6	8.5×10^{-3}	96	0.51	21.1	0.112	144	0.768

根据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本次环评类比现有发电机组废气检测报告，取其最大值进行了类比，数据如下：

①颗粒物源强核算

根据监测报告中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9 \times 10^{-3} \text{kg/h}$ ，可以类比计算出本次工程3台机组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75t/a ，排放绩效为 3.47mg/kwh 。

②NO_x源强核算

根据监测报告中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3kg/h ，可以类比计算出本次工程3台机组NO_x的产生量为 4.489t/a ，拟采用1套SCR末端治理装置+15m高排气筒（收集效率100%、去除率75%），则计算出本次工程3台机组NO_x的排放量为 1.12225t/a ，排放绩效为 51.95mg/kwh 。

③CO源强核算

根据监测报告中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814kg/h ，可以类比计算出本次工程3台机组CO的排放量为 6.895t/a ，排放绩效为 319.2mg/kwh 。

④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

根据监测报告中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22kg/h ，可以类比计算出本次工程3台机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1.033t/a ，排放绩效为 47.82mg/kwh 。

5.3.2 非甲烷总烃废气减排量分析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一矿泵站抽放瓦斯气体进行分析，瓦斯成分分析结果，本次瓦斯成分分析检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检测（25℃，正常大气压下）。本次工程全年燃烧瓦斯气体为 864万m^3 ，根据成分分析结果显示其中乙烷、丙烷属于挥发性有机气体，乙烷所占0.0936%，丙烷所占0.0157%，通过比例计算，乙烷气体为 8087.04m^3 ，丙烷气体 1356.48m^3 。乙烷气体的密度为 1.222kg/m^3 （25℃，常压下），丙烷气体的密度为 1.76kg/m^3 （25℃，常压下），根据体积和密度来计算

乙烷、丙烷的含量,所用 864 万 m^3 瓦斯气体中乙烷含量有 9.88t,丙烷含量有 2.387t,挥发性有机气体合计产生量有 12.267t,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类比分析排放量为 1.033t/a, 本次工程瓦斯内挥发性有机气体经过 3 台机组发电, VOCs 减排量为 11.234t。因此本次工程非甲烷总烃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5.3.3 温室气体减排量分析

本次工程为低浓度瓦斯利用发电项目,项目的建设可以大幅度减少温室气体甲烷的排放。根据项目瓦斯气用量及年运行时间,本次工程建设后可减少甲烷的排放量约 991.872t/a (甲烷浓度按 16.4%, 密度 $0.7\text{kg}/\text{m}^3$ (25℃, 常压下)); 甲烷造成的温室效应为 CO_2 的 25 倍, 减少 1 吨甲烷排放相当于减少 25 吨二氧化碳排放, 项目建成后可减少 CO_2 排放量约 2.48 万t/a。因此本次工程 CO 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5.3.4 排空废气 (非正常工况)

当瓦斯气体中的甲烷浓度过低时或者发电机组出现故障时,瓦斯无法得到有效利用,将采取直接排空措施,利用 15m 专用排空烟道排空,其主要污染物为 CH_4 、 CO 等。本项目排空时间、排空量均难以确定,因此本项目仅定性分析,根据煤矿瓦斯成分分析可知,当瓦斯浓度过低时,其主要成分为 N_2 、 O_2 等,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通过高空排放,可快速扩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当发电机组出现故障时瓦斯机组非正常工况的核心原因主要包括气缸散热不畅、润滑系统故障等等问题。这些问题会导致机组运行异常,影响其性能和安全性。具体表现包括气缸温度异常升高、润滑油不足或污染、供应不畅等。这些问题会导致机组噪音增加、油耗增加、甚至无法启动应对措施包括定期检查散热片的通畅性和间距、确保散热器表面清洁、及时修理或更换散热风扇。同时,加强润滑系统的维护,选用优质润滑油,定期监控油位和油质,及时更换滤清器。此外,确保供气系统畅通,清除杂质,保持清洁。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确保瓦斯机组的稳定运行。

5.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瓦斯发电过程中生成的 NO_2 , 该技术原理是利用还原剂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在富氧的环境内将氮氧化物选择性还原生成氮气和水。低浓度瓦斯发电是内燃机利用瓦斯在气缸内燃烧,所产生的燃气直接推动活塞做功。由于 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 相对成熟,温度窗口合适,SCR 脱硝技术适用于低浓度瓦斯燃气内燃发电机组烟气脱硝项目。在处理瓦斯矿烟气脱硝时,有两种主流工艺:选择性催化还原 (SCR) 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SNCR)。SCR 使用催化剂使反应温度比 SNCR 低,SCR 方法的脱硝效率高,因此在国内外电站脱硝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根据类比分析，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CO、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绩效与《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7691-2018）中的有组织排放的要求进行对照，均可达标排放，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D4411 火力发电氮氧化物末端治理技术推荐，其中 SCR 末端脱销治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发电烟气经 SCR 末端治理+排气筒排放具有可行性。

5.4 废气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

表 4-3 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绩效 mg/kw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	0.075	有组织	1 套 SCR 末端治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 100%、去除率 0%）	3.47	8.9×10^{-3}	0.075
NOx	/	4.489	有组织	1 套 SCR 末端治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 100%、去除率 75%）	51.95	0.155 ₉	1.12225
CO	/	6.895	有组织	1 套 SCR 末端治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 100%、去除率 0%）	319.2	0.814	6.895
非甲烷总烃	/	1.033	有组织	1 套 SCR 末端治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 100%、去除率 0%）	47.82	0.122	1.033
合计（DA001）	颗粒物						0.075
	NOx						1.12225
	CO						6.895
	非甲烷总烃						1.033

表 4-4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绩效 mg/kwh	排放速率 kg/h	本次工程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 t/a	全厂合计 t/a
颗粒	/	0.123	有组织	1 套 SCR 末端治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	/	0.075	0.04 ₈	0.123

物				(DA001)(收集效率 100%、去除率 0%)					
NO _x	/	7.44	有组织	1 套SCR末端治理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 100%、去除率 75%)	/	/	1.12225	0.7425	1.86475
CO	/	11.305	有组织	1 套SCR末端治理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 100%、去除率 0%)	/	/	6.895	4.41	11.305
非甲烷总烃	/	1.709	有组织	1 套SCR末端治理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 100%、去除率 0%)	/	/	1.033	0.676	1.709
合计 (DA001)	颗粒物								0.123
	NO _x								1.86475
	CO								11.305
	非甲烷总烃								1.709

综上，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满足《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颗粒物：16mg/kwh、一氧化碳 2000mg/kwh、氮氧化物 600mg/kwh、NMHC160mg/kwh）。

5.6 废气排放口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和现有工程三台机组共用）	发电机组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113.3179627	33.7990030	15	0.3	600

5.7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本次工程排污特点,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结合本次工程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次工程运行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废气量、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每年一次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

5.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 年均浓度不达标、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 O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达标,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因此本次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平顶山市正在实施《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 号),经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攻坚方案提供各项措施和要求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项目完成后废气排放口满足《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 相关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 废水

本次工程不新增员工,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发电机组采用风冷冷却,冷却的时候基本无冷凝水产生。因此本次工程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7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发电机组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0dB(A) 左右,经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要求,本次工程运营期

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位置以站区西南角为起始点。

表 4-7 本次工程主要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位置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站区内	4#发电机组	/	10	6	2	70	在发电机组燃料后出气口安装消声器，发电机组内壁设吸声材料	全天
	5#发电机组	/	10	4	2	70	在发电机组燃料后出气口安装消声器，发电机组内壁设吸声材料	全天
	6#发电机组	/	10	2	2	70	在发电机组燃料后出气口安装消声器，发电机组内壁设吸声材料	全天
	4#风冷机组	/	15	6	2	70	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方式减弱	全天
	5#风冷机组	/	15	4	2	70	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方式减弱	全天
	6#风冷机组	/	15	2	2	70	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方式减弱	全天

注：表中坐标以扩建站区西南角（经度（113.3178205），纬度（33.798957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根据本次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室外源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式中： $L_p(r) = L_p(r_0) - 20\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拟建工程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次工程噪声源在站区内的分布，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经基础减振、消声在发电机组燃料后出气口安装消声器，发电机组内壁设吸声材料等措施治理后源强可将 30dB (A) 以上，评价以 30dB (A) 计算。

(3) 预测结果

经调查，项目生产三班工作制，因此本次评价预测项目全天噪声源对厂界四周噪声贡献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次工程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声源	治理后源	与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贡献叠加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	----	------	-----------	-----	----------------	---------------	------

			强					
东	4#发电机组	40	5	36.8	48	夜/昼 50/60	达标	
	5#发电机组	40	5	36.8				
	6#发电机组	40	5	36.8				
	4#风冷机组	40	3	37.4				
	5#风冷机组	40	3	37.4				
	6#风冷机组	40	3	37.4				
南	4#发电机组	40	30	22.3	29.5	夜/昼： 50/60	达标	
	5#发电机组	40	27	23.2				
	6#发电机组	40	24	24.0				
	4#风冷机组	40	30	22.3				
	5#风冷机组	40	27	23.2				
	6#风冷机组	40	24	24.0				
西	4#发电机组	40	3	37.4	48	夜/昼： 50/60	达标	
	5#发电机组	40	3	37.4				
	6#发电机组	40	3	37.4				
	4#风冷机组	40	5	36.8				
	5#风冷机组	40	5	36.8				
	6#风冷机组	40	5	36.8				
北	4#发电机组	40	20	28.5	32.8	夜/昼： 50/60	达标	
	5#发电机组	40	17	25.3				
	6#发电机组	40	14	23.4				
	4#风冷机组	40	20	28.5				
	5#风冷机组	40	17	25.3				
	6#风冷机组	40	14	23.4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次工程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投产后本次工程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8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8.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次工程产生的固废为废机油、废机油桶、润滑油桶、防冻液桶。

8.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3 生活垃圾

本次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8.4 危险固废

由于本公司润滑油实际使用情况为全部损耗，因此不产生废润滑油，防冻液在机组内消耗需要不断添加，无废防冻液产生。因此产生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①废机油

本次工程设备维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9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危废属于HW08：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②废机油桶、润滑油桶、防冻液桶

本次工程使用机油量为3.3吨，润滑油为15kg，防冻液为360L，机油、润滑油以及防冻液都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每种包装规格产生的废包装桶约有38.4个（机油桶19.4个，润滑油桶1个，防冻液桶约18个），机油包装空桶平均约18kg/个左右，润滑油桶约为1kg/个左右，润滑油桶约为2kg/个左右，则共计废包装桶0.38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危废属于HW08：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将本次工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及分类，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及 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更换	危险废物	0.9	HW08： 900-214-08	经厂区危废间暂存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 回收处理
2	废机油桶、润 滑油桶、防冻 液桶	机油、润滑 油、机组防 冻使用	危险废物	0.386	HW08： 900-249-08	

8.5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次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润滑油桶、防冻液桶由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区，现有工程危废间面积约为12.96m²，采取防渗漏、防风、防雨等措施。本次工程废油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危废特性汇总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9	设备维修更换	液态	废矿物油	有机化合物	3个月	T、I	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机油桶、润滑油桶、防冻液桶		900-249-08	0.386	机油、润滑油、机组防冻使用	固态	废矿物油	有机化合物	3个月	T/In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废间	12.96	专用储存容器	3t/a	1个月
2		废机油、润滑油、防冻液桶		900-249-08	危废间		托盘之上	0.4t/a	1个月

8.6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运营期管理要求

根据原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当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本次工程依托现有站区内设置的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2.96m²）。本次环评针对危险废物贮存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①建设完善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导流沟，同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制定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实施。具体要求为：

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进行设计，暂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设置导流沟，导流沟应做好硬化，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六防”要求。

B、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C、地面及裙脚应使用坚固、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D、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E、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F、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G、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H、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 F、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形态的不同，分类存放。贮存时应注意密封。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 A、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 B、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C、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出库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E、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产生情况，暂存不超过一个月，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工程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9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9.1 地下水评价类型划分

本次工程整个厂区全部硬化，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次工程划分类别如下表：

表 4-13 拟建项目类型划分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类别		项目属性
			报告书	报告表	

E 电力					项目属于 IV类项目
33、综合利用发电	利用矸石、油页岩、石油焦等发电	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层气）发电	III类	IV类	

由上表可知，本次工程属于编制报告表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工程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9.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按照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评价建议采取如下措施防治项目运营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根据厂区各功能单位可能污染地下水的污染物性质和构筑方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其中机组基础、储油池、危废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为防止机组所在区发生油类物质泄漏事故，拟在机组周边设置导流沟，并设计储油池（相当于事故池），便于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将机油润滑油等引流至储油池，其中机组基础、导流沟、储油池均进行重点防渗，除此之外，环评要求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管理。

综上所述，在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污染途径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防，在确保相关防渗、防漏及地面硬化等措施得以落实，并在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废水污染物及废液下渗，基本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10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0.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本次工程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平煤股份一矿北二风井院内，本次工程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附录A，见下表。

表 4-1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行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I	II	III	IV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 业业	生活垃圾 及污泥发 电	水力发电火力发电（燃气 发电除外）研石、油页岩、 石油焦等综合利用发电工 业废水处理燃气生产	生活污水处理：燃煤锅炉总 容量 65/ th（不含）以上的热 力生产工程：德油锅炉总容 量 65/ th（不含）以上的热力 生产工程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次工程属于Ⅳ类项目，故本次工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区域土壤现状进行评价分析。 10.2 污染防控措施 土壤污染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和应急处理的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治理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和修复计划）按照从简单到复杂，遵循技术实用可靠、经济合理、效果明显和目标相符的原则。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 （1）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审核等手段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成本。积极开展水循环使用，减少废水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2）分区防护：根据本次工程建设特点，本次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护。对本次工程进行整体的污染分区划分，分为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其中污染防治区又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本次工程危废库属于重点防渗区。 11 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拟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表 46。				

11.1 瓦斯异常情况汇报处理程序

①瓦检员、安全员、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发现施工地点瓦斯异常时，立即停止该区域内一切作业，撤离人员，及时查明原因，并向值班室汇报。

②监控系统地面中心站值班室必须 24 小时有监控员值班，发现瓦斯传感器显示值出现大增幅、瓦斯曲线不正常及临近报警值时，及时向办公室汇报，值班人员立即电话通知该工作面瓦检员，查明原因，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将瓦斯异常原因、处理措施及处理结果汇报办公室，并做好记录。

③监控员做好报告记录的同时，应立即汇报值班室，值班室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通知该工作面瓦检员、安全员对停工及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④瓦检员在停工处理完毕，检查工作面等地点瓦斯浓度降到《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范围内，汇报值班室，由值班室下达恢复生产命令。

⑤瓦检员处理过程中，发现瓦斯浓度未被有效控制，持续升高，达到超限浓度时，应立即停止该工作面一切作业，切断电源，汇报值班矿领导。安全员与瓦检员一起组织将工作面人员在工作面巷道口设置栅栏，揭示警标。

⑥矿值班领导立即制定措施，并电话通知其他部门人员，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指挥处理，处理完毕后整理汇报，并做好记录。值班领导确认隐患排除后，方准下达撤除警戒、恢复送电、人员进入工作面生产的命令。

表 4-15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2	危险源概况	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各生产区、储存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依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组及人员职责。
5	预防与预警	明确事件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报警、通讯联络方式等。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相应的分级响应程序，明确应急措施、应急监测相关内容、应急终止响应条件等，并考虑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一级一装置区；二级一全厂；三级一社会（结合园区、平顶山市体系）

8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生产装置： (1)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2) 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泄漏，主要靠导流沟、事故池，堵漏材料等 (3)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9	后期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修复方案。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对工厂及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1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2	保障措施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队伍的组成、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内容。
13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12 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与标准，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控制措施的效果，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更好地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协调与地方环保职能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同时保证企业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正常运作，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制度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

环境管理体系与监测机构的建立能够帮助企业及早发现问题，使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的消耗，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12.1 环境管理的目的

保证本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顺利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得以减免和控制，保护好评价区生态环境，以保持工程地区生态系统的良性发展。

12.2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环境保护是现代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环境保护和“三废”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环保设施的作用。评价建议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建立各项管理制度。

12.3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及行业部门制定的环保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

(2) 负责制定企业近期、远期、环境保护规划，按计划实施、落实环保规划。

- (3) 各职能部门编制环保管理方案，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实施环境管理方案。
- (4) 协调内、外部环保工作的交流和沟通，并对相关方的意见或投诉作出回应或处理。
- (5) 协调和监督各部门工作运行情况，包括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的环保设施管理工作，设备运行记录情况，环保法规、以及上级领导所下达的工作及任务的执行情况。
- (6) 积极研究、开发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环保先进技术和经验。
- (7) 负责公司环保的统计工作，按时、准确地填写，上报各种环保报表，及时整理和归档各类环保资料。
- (8) 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保执法部门及相关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和缴纳各种费用等事宜。
- (9) 参与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三同时”等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和办理各种审批手续。
- (10) 通过各种形式，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12.4 环境管理内容

环境管理要贯彻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各阶段环境管理计划如下表所示。在环境管理过程监督机构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

表 4-16 环境管理部门各阶段管理任务

工程实施阶段	环境管理目标
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应结合环评报告及批文，编制有环保设计篇章，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阶段	对项目建设实行环境监理
试生产前	应由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共同对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由业主提出项目自验收

13 环境监测计划

13.1 环境监测的目的

环境监测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企业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通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掌握装置排放污染物含量、污染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并建立监测档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

据。通过一系列监测数据和资料，对企业环境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为控制污染和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13.2 环境监控机构的职责

(1) 根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保护监测工作规定，制定项目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2) 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监测，随时掌握运行状况，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上报企业主管环保的领导。

(3) 做好废气、噪声的污染源及监测数据记录、统计分析及存档工作，分析污染物排放规律，整理监测数据，并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4)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测站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测质量和监测水平。

(5) 加强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校验工作，确保监测站的正常运行。

(6) 接受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本环评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承担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安全环保科组织并协助配合。

13.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本次工程排污特点，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结合本次工程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次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7 营运期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eq (A)	每季度 1 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废气	DA001、DA002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每年一次	满足《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14 总量控制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本次工程不新增员工，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发电机组采用风冷冷却，冷却的

时候基本无冷凝水产生。因此本次工程无废水产生及外排。故本评价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废气污染物：

根据 5.3.2 非甲烷总烃废气减排量分析：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一矿泵站抽放瓦斯气体进行分析，瓦斯成分分析结果，本次瓦斯成分分析检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检测（25℃，正常大气压下）。本次工程全年燃烧瓦斯气体为 864 万 m³，根据成分分析结果显示其中乙烷、丙烷属于挥发性有机气体，乙烷所占 0.0936%，丙烷所占 0.0157%，通过比例计算，乙烷气体为 8087.04m³，丙烷气体 1356.48m³。乙烷气体的密度为 1.222kg/m³（25℃，常压下），丙烷气体的密度为 1.76kg/m³（25℃，常压下），根据体积和密度来计算乙烷、丙烷的含量，所用 864 万 m³ 瓦斯气体中乙烷含量有 9.88t，丙烷含量有 2.387t，挥发性有机气体合计产生量有 12.267t，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类比分析排放量有 1.033t/a，本次工程瓦斯内挥发性有机气体经过 3 台机组发电，VOCs 减排量为 11.234t。因此本次工程非甲烷总烃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 5.3.3 温室气体减排量分析：

本次工程为低浓度瓦斯利用发电项目，项目的建设可以大幅度减少温室气体甲烷的排放。根据项目瓦斯气用量及年运行时间，本次工程建设后可减少甲烷的排放量约 991.872t/a（甲烷浓度按 16.4%，密度 0.7kg/m³（25℃，常压下））；甲烷造成的温室效应为 CO₂ 的 25 倍，减少 1 吨甲烷排放相当于减少 25 吨二氧化碳排放，项目建成后可减少 CO₂ 排放量约 2.48 万 t/a。因此本次工程 CO 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本次工程废气排放量新增总量控制指标：NO_x：1.12225t/a、颗粒物：0.075t/a。

（2）本次工程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为：NO_x：2.97t/a、颗粒物：0.048t/a

（3）以新带老削减量：NO_x：2.2275t/a。

（4）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有组织总排放量为：NO_x：1.86475t/a、颗粒物：0.123t/a。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 NO_x 排放总量未超过现有工程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15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所谓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

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倘若一旦发生，其破坏性极强，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破坏。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本次评价的重点是：分析在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评估其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并提出防范、减缓措施与应急预案。

(1) 风险识别

本次工程涉及危险品为瓦斯和油类物质。本次工程不设置储气罐，使用管道对瓦斯进行抽采和输送，因此本次工程环境风险主要为瓦斯抽采和输送过程环境风险及消防废水事故排放对地表水和土壤的危害和油类物质泄漏环境风险。

表 4-1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理化性质、毒性及易燃易爆性一览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性
甲烷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 -182.5℃，0.7kg/m ³ 引燃温度 53.8℃，临界压力 4.59Mpa：临界温度-82.6℃最大爆炸压力 0.717 MPa；爆炸热值 889.5KJ/mol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见明火和热源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氨二氟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甲烷对人体基本无毒，但浓度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疼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心率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窒息死亡
瓦斯气	爆炸上限 15%，爆炸下限 5%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见明火和热源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
机油	碳氢混合化合物	遇明火、高能、高温气体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有机溶剂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座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防冻液	主要用于液冷式发动机冷却系统。防冻液的主要成分包括乙二醇 (C ₂ H ₄ (OH) ₂)、丙二醇 (C ₃ H ₅ (OH) ₃)以及其他有机或无机化合物，如甲醇	物理特性 1. 沸点高:优质防冻冷却液的沸点通常在零上 110 摄氏度，比水的沸点(100 摄氏度)更高，因此在夏季使用	乙二醇:乙二醇具有一定的毒性，摄入后会在肝脏中转化为其他四种毒性更大的化学物质，可能导致中毒。乙二醇还具有苦味，可能会引起醉酒症状

	(CH ₃ OH)、氯化钙(CaCl ₂)等。这些成分在加入纯净软水后,即成为防冻液	时,防冻冷却液比水更难“开锅” 2.冰点低:防冻液能够在低温环境下防止冷却系统中的水结冰,从而避免冷却系统部件因膨胀而受损。 3.防腐蚀功能:防冻液不仅不会对发动机冷却系统造成腐蚀,还具有防腐和除锈功能,这对于金属制造的冷却系统部件(如铜、铁、铝、钢等)尤为重要 4.防垢:优质的防冻液采用蒸馏水制造,并加有防垢添加剂,不但不生水垢还具有除垢功能,有助于保持冷却系统的高效散热	丙二醇:丙二醇的毒性比乙二醇低得多,通常被认为是无毒的,可以在食品加工系统或家庭环境中使用
--	---	---	---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CAS 号	临界量(t)	比值 Q
1	原辅材料	甲烷	0.01099	74-82-8	10	0.000225
2		机油	1.7	/	2500	0.00068
3		润滑油	0.015	/	2500	0.000006
4		防冻液	0.051	/	2500	0.0000204
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25	/	2500	0.00009
合计						0.0010214

甲烷折纯量计算过程为:输送管道直径 0.5m,长度约为 100 米,则管道内瓦斯存量为 19.625m³,折纯甲烷量为 16.4%*19.625m³=3.2185m³,1m³ 甲烷约为 0.7kg,则折纯甲烷量为 0.00225t。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和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储量, t。

Q₁、Q₂……、Q_n——每种物质的临界量, t。Q=0.0010214<1,由此可知,本项目的 Q 值为: Q<1。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C 要求，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010214 < 1$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C 要求，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时进行简单分析。

（2）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瓦斯经混合器后进入燃烧室，通过经过压缩的空气混合燃烧，产生的烟气温度高（满负荷状态下约 500°C ），加热生成高温饱和蒸汽。若在此过程中任一环节密封不严，导致高温烟气溢出，接触到操作或巡检人员，则会造成灼烫或烧伤、窒息等。若燃料未完全燃烧，形成 CO，人员吸入后，可能造成人员中毒或死亡事故。

消防废水污染因子较为复杂，主要为各种火灾后污染物、包括燃烧物和未燃烧物的污染物、灭火水中的灭火剂污染物。

（3）重大危险源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设置储气罐，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最大可信事故的确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结合本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和相关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以及项目区环境的特点，筛选本项目环境风险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厂区管道破裂或误操作造成瓦斯的泄漏。

（5）最大可信事故概率分析

①风险类型分析

当储气泄漏瓦斯气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时，遇明火或受热会发生爆炸。引起瓦斯气泄漏的主要因素：管道、加压机、阀门的法兰连接处密封失效；放空阀失灵管道系统破裂等。瓦斯气泄漏后引起爆炸的因素：明火、静电火花、电火花、撞击火花、雷击等。

②最大可信事故及其概率分析

最大可信事故：根据已有瓦斯气事故调查案例分析，本工程最大可信事故为输送管道爆泄引发的火灾和爆炸事故。最大可信事故概率：根据类比调查结果，加压机管道爆泄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概率为 3×10^{-6} 次/年，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6）风险防范措施

①瓦斯异常情况汇报处理程序

a、瓦检员、安全员、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发现施工地点瓦斯异常时，立即停止该区域内一切作业，撤离人员，及时查明原因，并向值班室汇报。

b、监控系统地面中心站值班室必须 24 小时有监控员值班，发现瓦斯传感器显示值出现大增幅、瓦斯曲线不正常及临近报警值时，及时向办公室汇报，值班人员立即电话通知该工作面瓦检员，查明原因，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将瓦斯异常原因、处理措施及处理结果汇报办公室，并做好记录。

c、监控员做好报告记录的同时，应立即汇报值班室，值班室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通知该工作面瓦检员、安全员对停工及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d、瓦检员在停工处理完毕，检查工作面等地点瓦斯浓度降到《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范围内，汇报值班室，由值班室下达恢复生产命令。

e、瓦检员处理过程中，发现瓦斯浓度未被有效控制，持续升高，达到超限浓度时，应立即停止该工作面一切作业，切断电源，汇报值班矿领导。安全员与瓦检员一起组织将工作面人员在工作面巷道口设置栅栏，揭示警标。

f、矿值班领导立即制定措施，并电话通知其他部门人员，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指挥处理，处理完毕后整理汇报，并做好记录。值班领导确认隐患排除后，方准下达撤除警戒、恢复送电、人员进入工作面生产的命令。

②防止瓦斯气泄漏的对策措施

a、设备的选材、设计、制造、安装、试压等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b、管道、阀门、垫片应选用耐腐蚀的材质。

c、安全阀、液位计、阻火器等安全附件必须经常检查、维护，定期检测，不能故障使用，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d、对设备管道定期做防腐处理，防止大气和化学腐蚀造成砂眼泄漏，对各种管道要按要求涂刷成不同颜色，瓦斯气管道要有流向标志。

e、本项目采用 PLC 控制系统，在选用仪表时，应选用动作灵敏、质量可靠的仪表。

f、对各种泵，实行定期计划检修制度，定期更换。

g、在容器泄漏瓦斯气的地方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报警器，并配置移动式可燃

气体检测仪，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瓦斯气泄漏事故。

③防止瓦斯气火灾、爆炸的对策措施

a、本站总图设计中严格执行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b、瓦斯管道在安装时要严格做强度和严密性试验，并在管道上装设快速关断阀、安全阀和放散装置，防止系统串火、超压：放散管与排烟管水平距离不小于 15 米，高于排烟管出口 2m 以上，并离开地面高度不小于 15m。为防止瓦斯系统静电引起的火灾，在其设备及管道上设有接地措施。发电机组所在区内可燃气体报警分为两级报警一级报警（高限）设定值为 0.5%二级报警设定值为 1%，当达到一级报警条件时，除了报警外并开启全部通风机进行通风：当达到二级报警条件时，除了报警、开启风机通风外同时关闭瓦斯支管上的快速切断阀和干管上的关断阀，快速切断气源：停燃气内燃发电机组及预处理系统，同时打开所有电动放散阀。

c、工艺装置区内严禁携带烟火、火种、打火机、火柴等易燃品。照明设施全部采用防爆照明灯，非生产人员不得进入工艺装置区。

d、所有防爆区控制设备采用防爆产品。在电缆集中和容易起火的区域加强防火封堵措施。电缆的敷设设计及防火要求按火力发电厂、变电所电缆选择与敷设设计规程及电缆工程设计规范要求执行。并准备推车式或手提式灭火器具。

e、瓦斯水雾输送及发电技术是利用水位自控式水封阻火器，金属波纹带干式瓦斯专用阻火器及瓦斯与细水雾混合输送技术，实现瓦斯的安全输送供给瓦斯发电机组发电。

f、在放散管处设置阻火器，防止瓦斯气回燃；放散管应采取静电接地，并在避雷保护范围之内；放散管应有防止雨水侵入和外来异物堵塞的措施。

g、为了防止撞击火花，在防爆区域内操作或维修时应使用防爆工具，例如选用铜质工具；为了防止静电火花，工作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静电鞋。

h、本项目站区主要建（构）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满足火灾危险性及耐火等级的要求。配电室均设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安全出口。房间内墙上的门均采用甲级防火门。所有安全出入口、楼梯及各层联系平台步道处均设置通行疏散和导向标志，色彩醒目、突出。各建（构）筑物应配置灭火器，灭火器的类型、规格、数量以及设置位置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并在施工图阶段设计。

j、在装置区内应配置手提式灭火器，类型有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

k、对重要的过程参数（温度、压力、液位）测量仪表，包括有毒可燃气体检测仪，应经标定或校验后投入使用，并在使用中进行定期检验或标定。

④防止机油、润滑油泄漏措施

a、为防止油类物质泄漏，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储油区域应设置导流沟；同时储油罐区域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

b、储油间机油存储区应设置接油盘池，铺设吸油细沙、锯木面等，用于吸附泄漏的油类物质。

⑤变压器管理方面的措施

a、使用环保型绝缘油，选择生物降解的绝缘油等环保材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调整变压器的运行模式，合理调整变压器的运行模式，减少能源浪费；添加吸声材料，在变压器的外部或内部添加吸声材料，降低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加强废物处理，使用环保型材料，完善废弃物的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监测与维护，加强对变压器的检测与维护，及时排查故障，避免能源浪费。

b、瓦斯保护，通过瓦斯继电器检测变压器内部的故障，实现跳闸保护，防止故障扩大；温度保护，通过温控仪测量绕组温度，设置低温报警和高温跳闸信号，确保变压器安全运行；室内保护，使用专业防护外壳防止小动物进入，避免短路风险；室外保护，采用专业的室外保护外壳，防止雨水进入，调整角度避免水滴进入变压器。

c、变压器周围严禁有灰尘、腐蚀性气体；变压器室必须使用砖墙，屋顶不准用木质类、油毡类建筑材料；变压器室门要用金属制成并向外开，门外写有“高压危险”字样；变压器下边应有储油坑，坑内铺上卵石，地面向坑边稍有倾斜；变压器室门侧下方应有通风道，墙上高处应装有通风孔。

⑥安全管理方面的措施

a、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b、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巡检制度、交接班制度、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含新进人员）、奖惩制度等；操作规程应包括正常操作条件、检修操作、设备和管道的更换、检修程序和发生故

障时的应急方案等。

c、对从业人员（含新进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易燃易爆物料的特性（物理、化学性质），中毒危害及防护、自然措施；岗位操作规程、设备使用操作规程，做到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d、重要岗位要编制安全检查表和事故应急预案，经常进行检查和事故救援演习，采取重点监控的措施。

e、对安全系统、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具要指定专人负责，经常进行维护和保养，使之随时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f、消防器材要设置在明显、取用方便的地方，要经常检查，做到“三定”（定点、定型号和用量、定专人维护管理），不准挪作他用，还应按规定定期检测，保持完好。

g、在进行维护、检修存在有瓦斯气的生产装置时，必须事先制定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确保维护、检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进入柜体检修，必须严格执行进入设备和入柜的“八个必须”；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的“六大禁令”。

h、为防止事故查锁，恶性扩大，确保瓦斯气设施的安全运行和生产，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详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项目可能的风险事故主要是瓦斯泄漏和油类物质泄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项目可能的风险事故主要为存放物料的单元发生泄漏事故，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建设方运营中应落实工程和环评的相关要求和建议，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相关应急设备，认真实施，减小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通过上述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卫东区	平煤股份一矿北二风井院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19' 04.975"	纬度	33° 47' 55.146"
主要物质及分布		瓦斯输送管道内甲烷，辅助材料储存库内机油、润滑油、防冻液，危废间内废机油、废机油桶、润滑油桶、防冻液桶			
环境影响 途径及后	大气	①瓦斯泄漏污染环境，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②油类物质泄漏引起地下水、土壤事故，危害周边环境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③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发生撒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地表水				
	地下水				

果		④暴雨情况时一旦雨水进入厂区内危废间，将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大气	见上文（6）风险防范措施中具体内容				
	地表水					
	地下水					
16 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8%，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设施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废 气	烟尘	1 套 SCR 末端治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6 台瓦斯发电机组共用一套 SCR 脱硝处理装置，本次扩建 4#、5#、6#瓦斯发电机组和现有工程 3 台发电机组共用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	31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 17691-2018		
	NOx					
	非甲烷总烃					
	CO					
废 水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处理	0（依托现有）	/		
噪 声	设备运行噪声	在发电机组燃料后出气口安装消声器，发电机组内壁设吸声材料及基础减震、距离衰减方式减弱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 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若干	0（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机油等在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0（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合计			76	/		
17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结合现有工程验收数据和本次扩建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总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048t/a	0.075t/a	0	0.123t/a	+0.075t/a
	NOx	2.97t/a	1.12225t/a	2.2275t/a	1.86475t/a	-1.10525t/a
	CO	4.41t/a	6.895t/a	0	11.305t/a	+6.895t/a
	非甲烷总烃	0.676t/a	1.033t/a	0	1.709t/a	+1.033t/a

	废水	生产废水	0	0	0	0	0
		生活污水	0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1.5t/a	0t/a	0	1.5t/a	+0t/a
		废机油	0.9t/a	0.9t/a	0	1.8t/a	+0.9t/a
		废包装桶	0.386t/a	0.386t/a	0	0.772t/a	+0.386t/a
	备注：表中固体废物以产生量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发电机组排气筒(DA001、DA002)	烟尘	1套SCR末端治理装置+15m高排气筒(6台瓦斯发电机组共用一套SCR脱硝处理装置,本次扩建4#、5#、6#瓦斯发电机组和现有工程3台发电机组共用1根排气筒(DA001)排放)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
		NO _x		
		非甲烷总烃		
		CO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COD、BOD、NH ₃ -N、SS)	依托现有防渗化粪池处理	不外排
声环境	各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在发电机组燃料后出气口安装消声器,发电机组内壁设吸声材料及基础减震、距离衰减方式减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机油、包装桶等由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按照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评价建议采取如下措施防治项目运营对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根据厂区各功能单位可能污染地下水的污染物性质和构筑方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其中机组基础、储油池、危废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为防止机组所在区发生油类物质泄漏事故,拟在机组周边设置导流沟,并设计储油池(相当于事故池),便于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将机油润滑油等引流至储油池,其中机组基础、导流沟、储油池均进行重点防渗,除此之外,环评要求危废间也进行重点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瓦斯异常情况汇报处理程序 a、瓦检员、安全员、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发现施工地点瓦斯异常时，立即停止该区域内一切作业，撤离人员，及时查明原因，并向值班室汇报。 b、监控系统地面中心站值班室必须 24 小时有监控员值班，发现瓦斯传感器显示值出现大增幅、瓦斯曲线不正常及临近报警值时，及时向办公室汇报，值班人员立即电话通知该工作面瓦检员，查明原因，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将瓦斯异常原因、处理措施及处理结果汇报办公室，并做好记录。 c、监控员做好报告记录的同时，应立即汇报值班室，值班室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通知该工作面瓦检员、安全员对停工及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d、瓦检员在停工处理完毕，检查工作面等地点瓦斯浓度降到《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范围内，汇报值班室，由值班室下达恢复生产命令。 e、瓦检员处理过程中，发现瓦斯浓度未被有效控制，持续升高，达到超限浓度时，应立即停止该工作面一切作业，切断电源，汇报值班矿领导。安全员与瓦检员一起组织将工作面人员在工作面巷道口设置栅栏，揭示警标。 f、矿值班领导立即制定措施，并电话通知其他部门人员，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指挥处理，处理完毕后整理汇报，并做好记录。值班领导确认隐患排除后，方准下达撤除警戒、恢复送电、人员进入工作面生产的命令。 ②防止瓦斯气泄漏的对策措施 a、设备的选材、设计、制造、安装、试压等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b、管道、阀门、垫片应选用耐腐蚀的的材质。 c、安全阀、液位计、阻火器等安全附件必须经常检查、维护，定期检测，不能故障使用，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d、对设备管道定期做防腐处理，防止大气和化学腐蚀造成砂眼泄漏，对各种管道要按要求涂刷成不同颜色，瓦斯气管道要有流向标志。 e、本项目采用 PLC 控制系统，在选用仪表时，应选用动作灵敏、质量可靠的仪表。 f、对各种泵，实行定期计划检修制度，定期更换。 g、在容器泄漏瓦斯气的地方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报警器，并配置移动式可燃气体检测仪，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瓦斯气泄漏事故。 ③防止瓦斯气火灾、爆炸的对策措施 a、本站总图设计中严格执行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b、瓦斯管道在安装时要严格做强度和严密性试验，并在管道上装设快速切断阀、安全阀和放散装置，防止系统串火、超压：放散管与排烟管水平距离不小于 15 米，高于排烟管出口 2m 以上，并离开地面高度不小于 15m。为防止瓦斯系统静电引起的火灾，在其设备及管道上设有接地措施。发电机组所在区内可燃气体报警分为两级报警一级报警（高限）设定值为 0.5% 二级报警设定值为 1%，当达到一级报警条件时，除了报警外并开启全部通风机进行通风：当达到二级报警条件时，除了报警、开启风机通风外同时关闭瓦斯支管上的快速切断阀和干管上的关断阀，快速切断气源：停燃气内燃发电机组及预处理系统，同时打开所有电动放散阀。
------------------------	--

	c、工艺装置区内严禁携带烟火、火种、打火机、火柴等易燃品。照明设施全部采用防爆照明灯，非生产人员不得进入工艺装置区。 d、所有防爆区控制设备采用防爆产品。在电缆集中和容易起火的区域加强防火封堵措施。电缆的敷设设计及防火要求按火力发电厂、变电所电缆选择与敷设设计规程及电缆工程设计规范要求执行。并准备推车式或手提式灭火器具。 e、瓦斯水雾输送及发电技术是利用水位自控式水封阻火器，金属波纹带干式瓦斯专用阻火器及瓦斯与细水雾混合输送技术，实现瓦斯的安全输送供给瓦斯发电机组发电。 f、在放散管处设置阻火器，防止瓦斯气回燃；放散管应采取静电接地，并在避雷保护范围之内；放散管应有防止雨水侵入和外来异物堵塞的措施。 g、为了防止撞击火花，在防爆区域内操作或维修时应使用防爆工具，例如选用铜质工具；为了防止静电火花，工作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静电鞋。 h、本项目站区主要建(构)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满足火灾危险性及耐火等级的要求。配电室均设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安全出口。房间内墙上的门均采用甲级防火门。所有安全出入口、楼梯及各层联系平台步道处均设置通行疏散和导向标志，色彩醒目、突出。各建(构)筑物应配置灭火器，灭火器的类型、规格、数量以及设置位置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并在施工图阶段设计。 i、在装置区内应配置手提式灭火器，类型有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 j、对重要的过程参数(温度、压力、液位)测量仪表，包括有毒可燃气体检测仪，应经标定或校验后投入使用，并在使用中进行定期检验或标定。 ④防止机油、润滑油泄漏措施 a、为防止油类物质泄漏，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储油区域应设置导流沟；同时储油区域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 b、储油间机油存储区应设置接油盘池，铺设吸油细沙、锯木面等，用于吸附泄漏的油类物质。 ⑤变压器管理方面的措施 a、使用环保型绝缘油，选择生物降解的绝缘油等环保材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调整变压器的运行模式，合理调整变压器的运行模式，减少能源浪费；添加吸声材料，在变压器的外部或内部添加吸声材料，降低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加强废物处理，使用环保型材料，完善废弃物的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监测与维护，加强对变压器的检测与维护，及时排查故障，避免能源浪费。 b、瓦斯保护，通过瓦斯继电器检测变压器内部的故障，实现跳闸保护，防止故障扩大；温度保护，通过温控仪测量绕组温度，设置低温报警和高温跳闸信号，确保变压器安全运行；室内保护，使用专业防护外壳防止小动物进入，避免短路风险；室外保护，采用专业的室外保护外壳，防止雨水进入，调整角度避免水滴进入变压器。 c、变压器周围严禁有灰尘、腐蚀性气体；变压器室必须使用砖墙，屋顶不准用木质类、油毡类建筑材料；变压器室门要用金属制成并向外开，门外写有“高压危险”字样；变压器下边应有储油坑，坑内铺上卵石，地面向坑边稍有倾斜；变压器室门侧下方应有通风道，墙上高处应装有通风孔。 ⑥安全管理环保措施
--	---

	a、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b、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巡检制度、交接班制度、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含新进人员)、奖惩制度等；操作规程应包括正常操作条件、检修操作、设备和管道的更换、检修程序和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方案等。 c、对从业人员(含新进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易燃易爆物料的特性(物理、化学性质)，中毒危害及防护、自然措施：岗位操作规程、设备使用操作规程，做到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d、重要岗位要编制安全检查表和事故应急预案，经常进行检查和事故救援演习，采取重点监控的措施。 e、对安全系统、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具要指定专人负责，经常进行维护和保养，使之随时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f、消防器材要设置在明显、取用方便的地方，要经常检查，做到“三定”(定点、定型号和用量、定专人维护管理)，不准挪作他用，还应按规定定期检测，保持完好。 g、在进行维护、检修存在有瓦斯气的生产装置时，必须事先制定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确保维护、检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进入柜体检修，必须严格执行进入设备和入柜的“八个必须”；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的“六大禁令”。 h、为防止事故查锁，恶性扩大，确保瓦斯气设施的安全运行和生产，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详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 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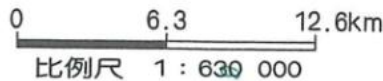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措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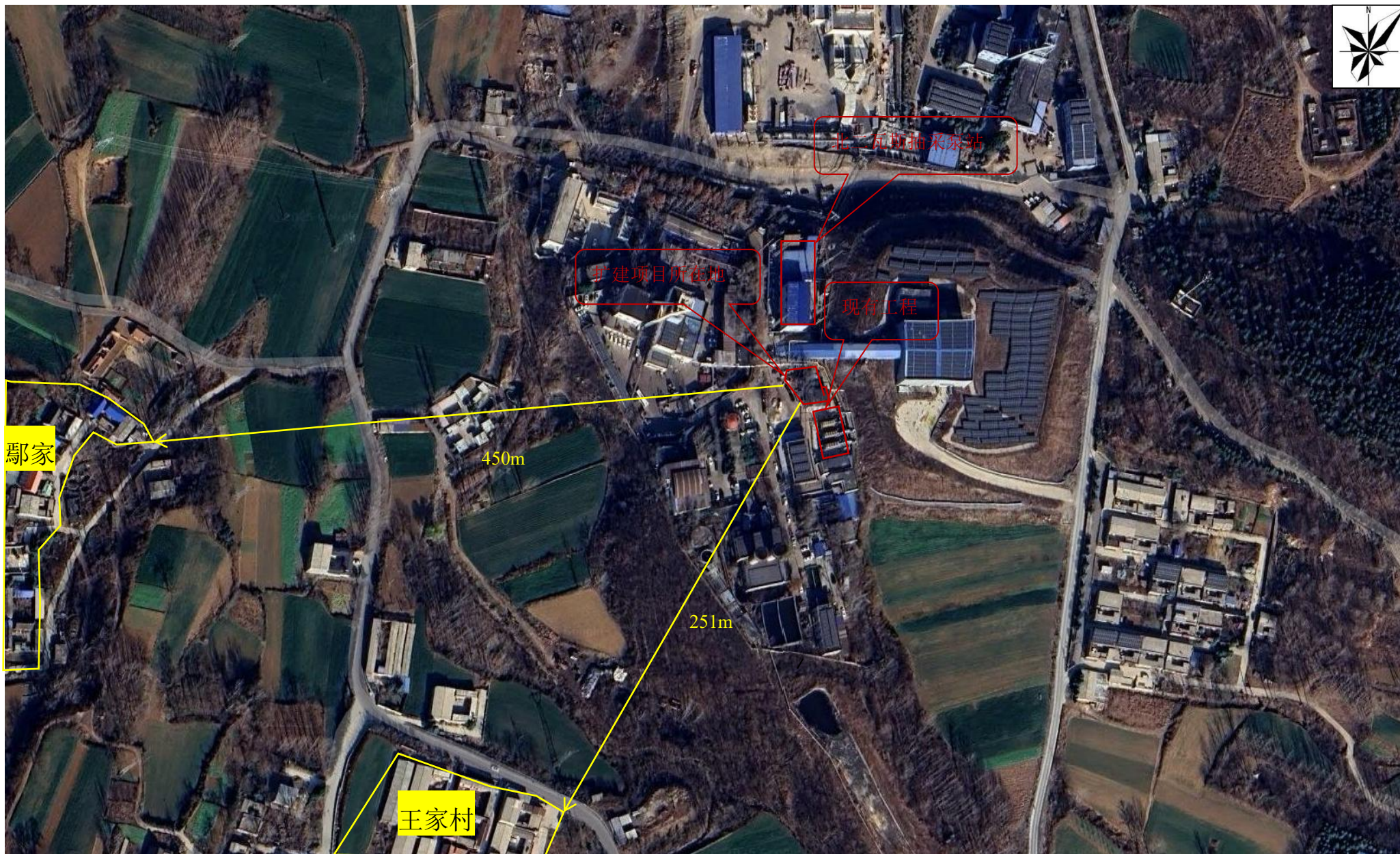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次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次工程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48t/a	/	0	0.075t/a	0	0.123t/a	+0.075t/a
	NOx	2.97t/a	3.02t/a	0	1.12225t/a	2.2275t/a	1.86475t/a	-1.10525t/a
	CO	4.41t/a	/	0	6.895t/a	0	11.305t/a	+6.895t/a
	非甲烷总烃	0.676t/a	/	0	1.033t/a	0	1.709t/a	+1.033t/a
废水	COD	0	/	0	0	0	0	0
	氨氮	0	/	0	0	0	0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	0	0t/a	0	1.5t/a	+0t/a
	废机油	0.9t/a	/	0	0.9t/a	0	1.8t/a	+0.9t/a
	废包装桶	0.386t/a	/	0	0.386t/a	0	0.772t/a	+0.38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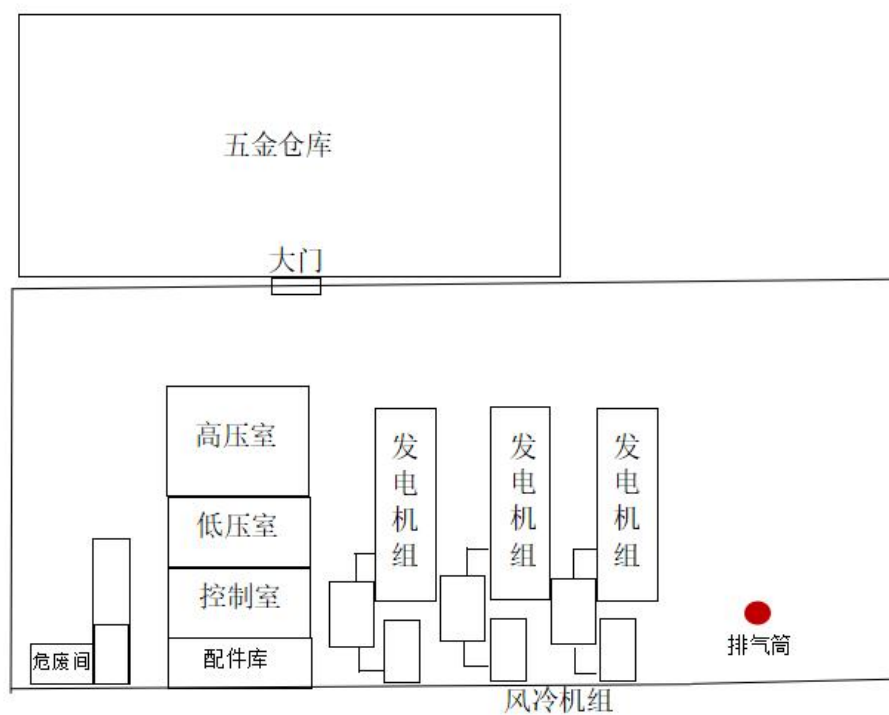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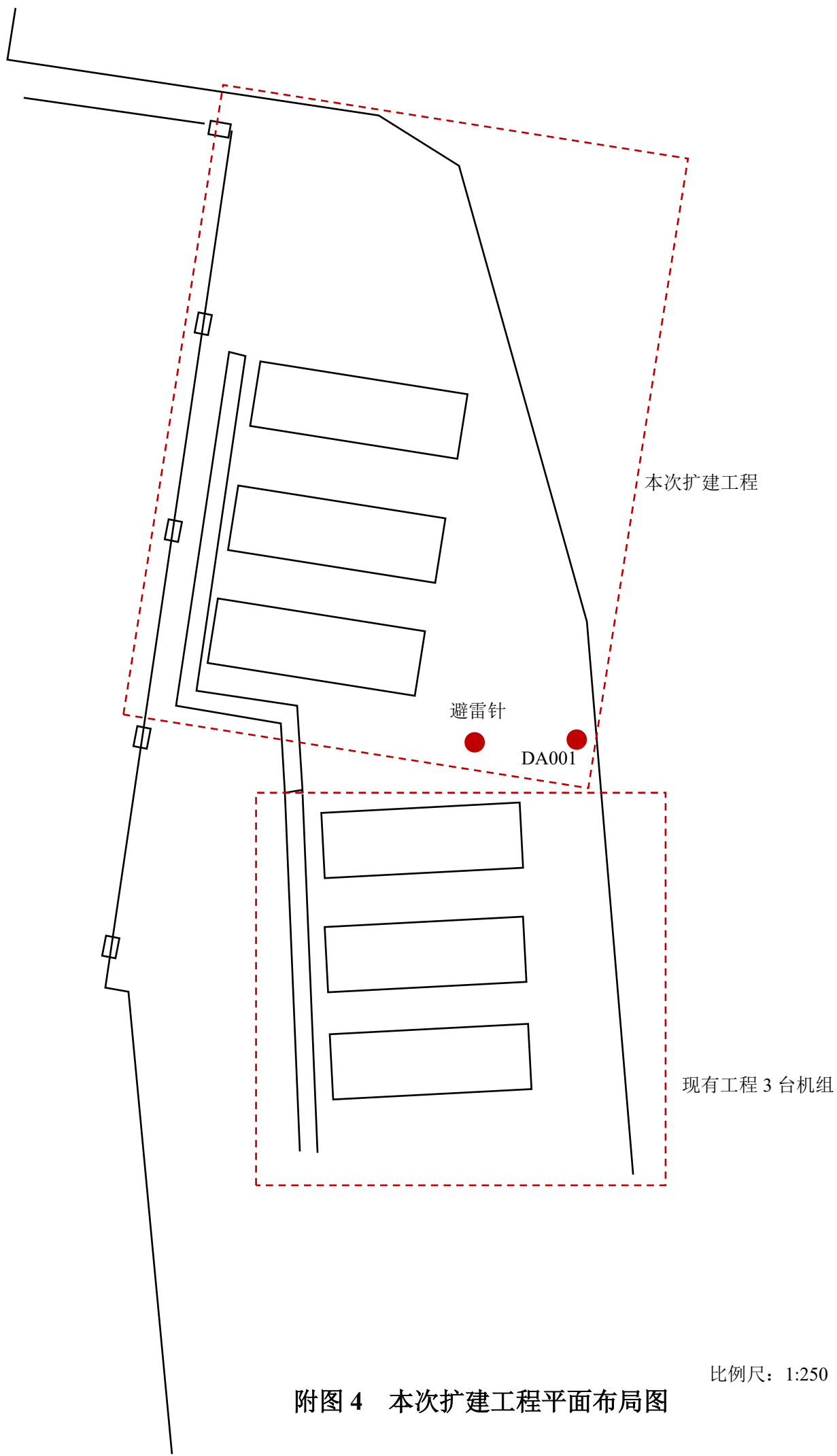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 1:3300



附图3 现有工程平面布局图（比例尺 1:150）



附图 4 本次扩建工程平面布局图

比例尺: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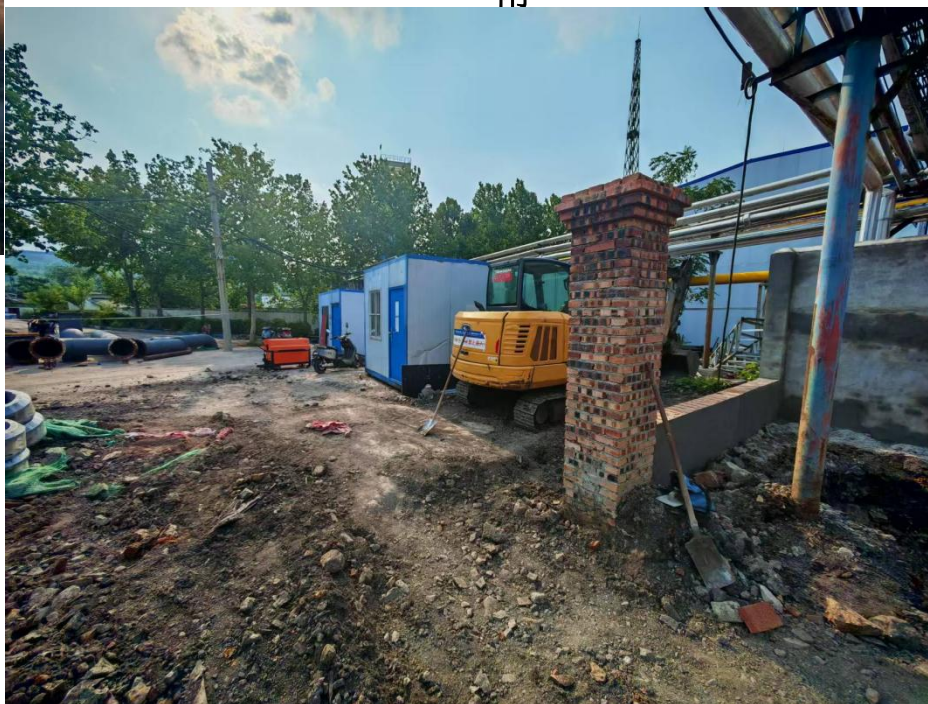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现状图



东



南



北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7 项目在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件 1 立项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5-410403-04-01-872016

项目名称: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400MA9MDHJ1XQ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煤股份一矿北二风井院内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煤矿瓦斯综合利用效率, 本项目拟在原有装机容量3x1000kw. h的基础上, 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容扩建, 扩建后总装机容量为: 6x1000kw. h。主要投入设备: 瓦斯发电机组、配电柜、输电电缆等。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四条第一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备案内容企业自行填写, 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查; 2、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备案内容组织实施, 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开工、进度、竣工信息, 未按备案内容建设、未及时报送,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57条予以处罚

备案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2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有关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MDHJ1XQ

照执业营

(副本) (1-2)



日第二條就是
“國家企業信用
信息公示系統”
了解更多登記、
營業、許可、監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亿玖仟玖佰万圆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杨国和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与平

國紀實錄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与平
煤大道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188号

可项目，围绕石墨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全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勘察、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技术研发，余热发电余热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环保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废旧物资回收与处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

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培训、技术研讨（除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项目外，其他由共同制定自开课程的质量）。



登记机关

2024年 07月 31日

圖書企業信田柏壽八二委託印刷。http://www.gsky.com.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土地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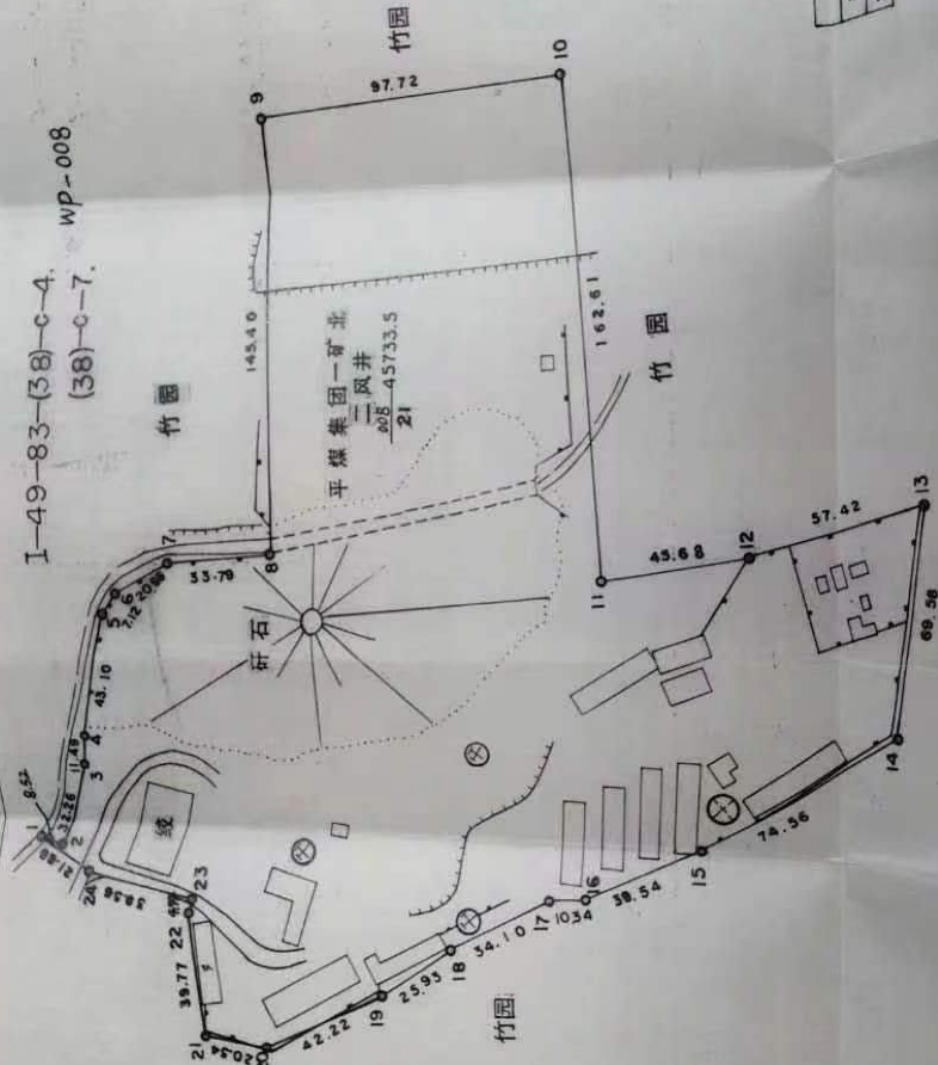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平頂山煤業(集團)有限公司(建井一處)				
座落	東高皇鄉竹園村				
地號	WP-008	圖號	I-49-83-(38)-C-4 I-49-83-(38)-C-7		
用途	工業(21)	土地等級			
使用權類型	划拨	截止日期			
使用權面積	肆萬伍仟柒佰叁拾叁點伍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攤面積					
填 證 機 關					
平頂山土地管理局 (印) 1999年 月 日					

事 記	
日期	內 容
	未經呈報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土地部門 依法辦理土地出讓手續,不得擅自轉讓, 出租、抵押該宗土地使用權,不得擅自 改變土地用途。 用地應服從城市規劃和土地利用總 體規劃。 平頂山土地管理局 (印) 1999年 月 日

宗地图

I-49-83-(38)-C-4.
(38)-C-7. wp-008

北



97年8月25日

绘图员 向丽 审核员 胡远财

附件 5 承诺书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及承诺书

2025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编制完成以后，我公司对报告表内容进行了审查。相关责任声明及承诺如下：

1、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产品、平面布置等项目基本信息均由我单位提供，与公司建设内容一致，我公司对项目基本信息真实性负责。

2、我公司承诺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对公众参与真实性负责。

3、我公司已了解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承诺按照相关要求落实。

法人（签 章）：

单位（盖 章）：

2025 年 2 月 28 日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

平卫环诺受（2022）05 号

关于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MA45M2Q77H）关于《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和有关承诺文件等材料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你单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7 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电站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平顶山市	区县 (4)	卫东区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与平煤大道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18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煤股份一矿北二风井院内			
行业类别 (7)		其他电力生产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9'4.69"	中心纬度 (9)	33°47'55.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400MA9MEHJ1XQ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杨国和		联系方式 1378109652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瓦斯发电		电		18360000 千瓦时/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煤层气		4290000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其他设施		其他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排气筒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7691-2018)		1	
废水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河南嘉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JV25J070304

委托单位: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

项目(二期)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进行复检、不予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9、标注*符号的为分包检验项目。

名称：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临港物流产业园区 612 号院办公楼 501-520 室

邮编： 467000

电话： 0375-2893319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 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5	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1	0.07 mg/m ³ (以碳计)	/
6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YYQ-1-05-1	0.07 mg/m ³ (以碳计)	/
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YYQ-1-08-1	0.005 mg/m ³	/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JYYQ-1-01-1	7 μg/m ³	/
9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1A JYYQ-2-13-1	/	0.3 mg/m ³
1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6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废气检测前、后用流量校准器对烟尘(气)测试仪和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用标准气体对烟尘(气)测试仪进行标气校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漏,结果均合格。校准情况见表 4-1、4-2。

4.4 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校准情况见表 4-3。

4.5 本项目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质控措施详见表 4-4。

表 4-1 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气路	理论流量 (L/min)	测定前 (2025 年 07 月 07 日)		测定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允许误差范围 (%)	评价
			校准流量均值 (L/min)	误差 (%)	校准流量均值 (L/min)	误差 (%)		
JYYQ-2-01-5	/	20	20.2	1.0	20.1	0.5	±5	合格
	/	30	30.1	0.3	30.2	0.7	±5	合格
	/	50	49.9	-0.2	49.8	-0.4	±5	合格
JYYQ-2-10-1	A	0.4	0.404	1.0	0.403	0.8	±5	合格
JYYQ-2-10-2	A	0.4	0.402	0.5	0.401	0.3	±5	合格
JYYQ-2-10-3	A	0.4	0.397	-0.8	0.396	-1.0	±5	合格
JYYQ-2-10-4	A	0.4	0.400	0	0.399	-0.3	±5	合格
JYYQ-2-10-1	TSP	100	100.3	0.3	100.6	0.6	±5	合格
JYYQ-2-10-2	TSP	100	99.8	-0.2	99.7	-0.3	±5	合格
JYYQ-2-10-3	TSP	100	99.9	-0.1	99.8	-0.2	±5	合格
JYYQ-2-10-4	TSP	100	100.2	0.2	100.4	0.4	±5	合格

表 4-2 烟尘（气）传感器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校准因子	标气浓度 (mg/m³)	测定前 (2025 年 07 月 07 日)		测定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允许误差范围 (%)	评价
			校准浓度均值 (mg/m³)	误差 (%)	校准浓度均值 (mg/m³)	误差 (%)		
JYYQ-2-01-5	NO	99.8±2%	99.7	-0.3	100.2	0.2	±5	合格
	NO ₂	50.0±2%	50.1	0.2	49.8	-0.3	±5	合格
	CO	1000.0±2%	1007.4	0.7	998.8	-0.1	±5	合格

表 4-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JYYQ-2-04-6				
校准时间	标准值 (dB)	测定前	测定后	允许偏差 (dB)	评价
		结果值 (dB)	结果值 (dB)		
2025.07.07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7.08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4-4 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自控平行		明码平行		明码标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1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6	/	/	/	/	/	/	/	/
2		非甲烷总烃	6	2	100	/	/	/	/	/	/
3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2	4	100	/	/	/	/	/	/
4		氮氧化物	32	4	100	/	/	/	/	4	100
5		颗粒物	32	/	/	/	/	/	/	/	/

五、检测分析结果

-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1。
-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2、5-3、5-4。
- 5.3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5-5。
- 5.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6。

表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07	发电机组排气筒 出口 (DA001)	5.21×10 ³	1.4	7.3×10 ⁻³	93	0.48	21.7	0.113	132	0.688
		5.29×10 ³	1.6	8.5×10 ⁻³	96	0.51	23.1	0.122	151	0.799
		5.32×10 ³	1.5	8.0×10 ⁻³	96	0.51	22.4	0.119	135	0.718
2025.07.08	均值	5.27×10 ³	1.5	7.9×10 ⁻³	95	0.50	22.4	0.118	139	0.733
	发电机组排气筒 出口 (DA001)	5.25×10 ³	1.7	8.9×10 ⁻³	94	0.49	20.0	0.105	155	0.814
		5.39×10 ³	1.6	8.6×10 ⁻³	95	0.51	22.1	0.119	130	0.701
		5.36×10 ³	1.5	8.0×10 ⁻³	98	0.53	21.3	0.114	148	0.793
		5.33×10 ³	1.6	8.5×10 ⁻³	96	0.51	21.1	0.112	144	0.768

表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µg/m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5.07.07 09:10-10:10	厂界上风向 1#	216	371	0.61	0.73	0.038	0.079
	厂界下风向 2#	333		0.69		0.079	
	厂界下风向 3#	344		0.73		0.074	
	厂界下风向 4#	371		0.69		0.063	
2025.07.07 10:30-11:30	厂界上风向 1#	235	379	0.63	0.75	0.041	0.075
	厂界下风向 2#	352		0.72		0.075	
	厂界下风向 3#	355		0.75		0.066	
	厂界下风向 4#	379		0.71		0.071	
2025.07.07 11:50-12:50	厂界上风向 1#	182	377	0.59	0.73	0.043	0.076
	厂界下风向 2#	344		0.73		0.076	
	厂界下风向 3#	377		0.72		0.065	
	厂界下风向 4#	351		0.72		0.065	
2025.07.07 13:10-14:10	厂界上风向 1#	216	367	0.60	0.73	0.044	0.076
	厂界下风向 2#	367		0.70		0.067	
	厂界下风向 3#	339		0.68		0.063	
	厂界下风向 4#	340		0.73		0.076	

表 5-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μg/m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氮氧化物 (mg/m³)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5.07.08 08:50-09:50	厂界上风向 1#	194	357	0.58	0.72	0.044	0.073
	厂界下风向 2#	357		0.72		0.070	
	厂界下风向 3#	339		0.71		0.072	
	厂界下风向 4#	337		0.71		0.073	
2025.07.08 10:10-11:10	厂界上风向 1#	190	376	0.59	0.75	0.042	0.074
	厂界下风向 2#	357		0.74		0.063	
	厂界下风向 3#	376		0.75		0.074	
	厂界下风向 4#	363		0.73		0.063	
2025.07.08 11:30-12:30	厂界上风向 1#	219	379	0.63	0.73	0.043	0.071
	厂界下风向 2#	358		0.69		0.071	
	厂界下风向 3#	327		0.73		0.068	
	厂界下风向 4#	379		0.68		0.071	
2025.07.08 12:50-13:50	厂界上风向 1#	192	379	0.61	0.73	0.041	0.069
	厂界下风向 2#	360		0.72		0.065	
	厂界下风向 3#	379		0.69		0.065	
	厂界下风向 4#	336		0.73		0.069	

表 5-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三）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一氧化碳 (mg/m ³)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5.07.07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0.9	1.4
	厂界下风向 2#	1.3	
	厂界下风向 3#	1.4	
	厂界下风向 4#	1.2	
2025.07.0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1.0	1.5
	厂界下风向 2#	1.4	
	厂界下风向 3#	1.3	
	厂界下风向 4#	1.5	
2025.07.07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0.8	1.2
	厂界下风向 2#	1.2	
	厂界下风向 3#	1.2	
	厂界下风向 4#	1.2	
2025.07.07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1.0	1.5
	厂界下风向 2#	1.5	
	厂界下风向 3#	1.4	
	厂界下风向 4#	1.3	
2025.07.08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1.1	1.5
	厂界下风向 2#	1.4	
	厂界下风向 3#	1.3	
	厂界下风向 4#	1.5	
2025.07.08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0.9	1.5
	厂界下风向 2#	1.2	
	厂界下风向 3#	1.5	
	厂界下风向 4#	1.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一氧化碳 (mg/m³)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5.07.08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1.0	1.5
	厂界下风向 2#	1.5	
	厂界下风向 3#	1.4	
	厂界下风向 4#	1.4	
2025.07.08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1#	0.9	1.3
	厂界下风向 2#	1.2	
	厂界下风向 3#	1.2	
	厂界下风向 4#	1.3	

表 5-5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观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序号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5.07.07	09:06	晴	29.1	99.1	1.6	NE
2		10:27	晴	30.7	99.0	1.5	NE
3		11:46	晴	33.6	98.8	1.7	NE
4		13:07	晴	36.1	98.7	1.4	NE
5	2025.07.08	08:46	晴	27.4	99.2	1.4	NE
6		10:05	晴	29.1	99.1	1.5	NE
7		11:27	晴	32.4	98.9	1.3	NE
8		12:46	晴	33.9	98.8	1.2	NE

表 5-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5.07.07	昼间	57	57	55	58
	夜间	47	45	47	46
2025.07.08	昼间	56	58	57	58
	夜间	46	45	44	47

编制人:王清慧

审核人:杨自远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年7月11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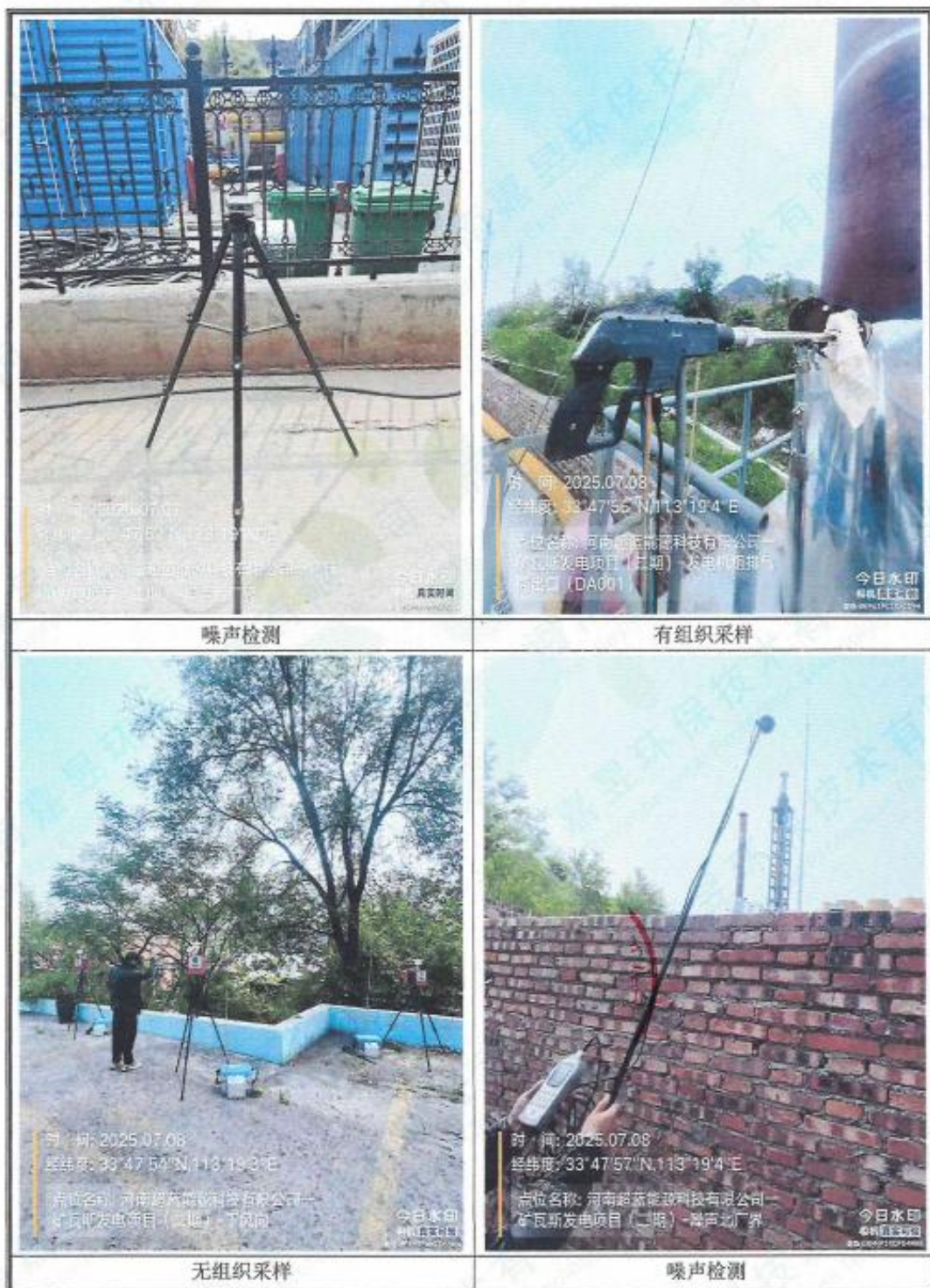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附图 2:现场采样图





附件 9：关于超蓝公司合并平煤煌龙事宜会议纪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董 事 长 办 公 会 议 纪 要

中平董办纪〔2024〕7 号

2024 年第七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4 年 2 月 28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在总部视频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董事长办公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毛主持，在平的集团内部董事、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了股份制改造、吸收合并公司、实缴出资、融资等事宜，并作出相关决定。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联合盐化实施股份制改造事宜

为加快推进上市工作，联合盐化拟实施股份制改造。股改方案：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按照联合盐化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1:1 折股为公司股份，联合盐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完成后，名称变更为河南联合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方集团、神鹰盐业销售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会议认为，实施股份制改造，可满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主体资格要求，完善联合盐化上市准备工作。会议决定，同意联合盐化按照上述方案开展股份制改造工作。

会议要求：

- （一）由财务资产部负责，选聘资产评估机构进场开展工作。
- （二）由联合盐化负责，做好股份制改造、工商变更等相关工作。

二、关于超蓝公司吸收合并首安清洁能源、平煤煌龙事宜

为优化企业结构，提高协作效率，拟由超蓝公司吸收合并首安清洁能源、平煤煌龙。吸收合并方案：

（一）首安清洁能源股东方增资超蓝能源。集团、襄城县合盛能源分别以持有的首安清洁能源 80%、20% 股权作价增资超蓝公司，首安清洁能源成为超蓝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平煤煌龙股东方增资超蓝能源。河南煌龙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平煤煌龙 49% 股权作价增资超蓝公司，平煤煌龙成为超蓝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合并注销。根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结果，将首安清洁能源和平煤煌龙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并入超蓝公司，首安清洁能源和平煤煌龙注销。

吸收合并完成后，超蓝公司最终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会议认为，该方案可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瓦斯综合利用上下游协作效率，实现规模效益。会议决定，同意超蓝公司按照上述方案吸收合并首安清洁能源、平煤煌龙。

会议要求：

（一）由财务资产部负责，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二）由平煤股份负责，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由超蓝公司负责，首安清洁能源和平煤煌龙配合，做好工商登记、资质变更、公司注销等相关工作。

（四）由超蓝公司负责，与地方政府协商，妥善解决好纳税相关事宜。

三、关于建工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

平顶山市硕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硕嘉置业）系建工集团与常绿集团共同开发三矿闲置土地所设项目公司。为应对房地产市场风险，确保硕嘉置业正常运营，常绿集团拟将所持硕嘉置业 65% 股权转让至其控股子公司郑州常绿置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建工集团与常绿集团、郑州常绿置业签订补充协议，原合作协议中常绿集团应履行义务，由常绿集团与郑州常绿置业共同承担。

会议认为，合作方股东将股权转让至其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建工集团作为参股股东应享有权利，无必要受让该部分股权。会议决定，同意建工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

会议要求：

（一）由建工集团负责，资本运营部协助，对常绿集团将所持硕嘉置业 65% 股权转让至其控股子公司郑州常绿置业事宜开展尽调，提前做好风险研判，确保集团利益不受损失。

（二）由建工集团负责，依法合规做好补充协议签订、工商变更等工作。

付息，本金于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平均偿还，增信措施为项目土地、设备等资产抵押。

（二）龙安化工在中国银行取得借款 3 亿元，期限九年（含宽限期一年），年化利率 3.3%（随 5 年期以上 LPR 浮动），按季付息，本金于第二年至第九年每年平均偿还，增信措施为神马股份担保。

（三）氯碱股份通过平煤神马融资租赁与江西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 0.5 亿元，年化利率 5.8%（其中江西金租 4.8%，剩余收益由平煤神马融资租赁通过服务费收取），期限二年，增信措施为集团担保。

（四）平叶铁路在邮储银行取得项目借款 3.1 亿元，年化利率 4.45%（随 5 年期以上 LPR 浮动），项目借款承诺费 145 万（年化利率由原 4.65%降至 4.45%），期限十七年（含宽限期三年），按季付息，本金于第四年至第十七年每年平均偿还，增信措施为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平煤股份在境内外开展融资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银行间协会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 50 亿元，证券交易所不超过 50 亿元。

（六）集团利用下属单位开展融资业务 8.2 亿元，资金到位后由集团统筹安排，其中：以焦化贸易分公司为融资平台，收取下游企业武汉钢铁预付款 5 亿元，期限一年，年化利率 4.8%；以运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为融资平台，收取下游企业宝山钢铁预付款 0.8 亿元、宝钢湛江钢铁预付款 0.2 亿元，期限一年，年化利率 4.8%；天通电力在光大银行新增融资 1 亿元，期限一年，年化

利率 4.8%，增信措施为集团担保；尼龙科技在工商银行新增融资 0.5 亿元，期限一年，年化利率 3.6%，增信措施为集团担保；氯碱发展在鹰城农商行新增融资 0.7 亿元，期限三年，年化利率 4.95%，增信措施为集团担保。

七、关于为梁北二井等单位提供资金支持事宜

会议同意：

（一）集团为梁北二井提供资金支持 4.2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信达资产增资款。

（二）神马股份为龙安化工提供资金支持 1.5 亿元，年化利率 6%，期限一年。

（三）平禹煤电为天润矿业提供资金支持 4284 万元，年化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期限二年。

（四）尼龙科技为江苏永通提供资金支持 0.3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到期借款。

八、关于调整融资方案事宜

经集团 2023 年第 62 次董事长办公会议决策，同意平煤神马融资租赁与集团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0.9 亿元，其中：首成科技 0.5 亿元，首安清洁能源 0.4 亿元。拟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增信措施追加集团担保，申请集团同意。

会议决定，同意集团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九、会议就集团近期融资及资金管理事宜进行了研究

会议要求：

（一）资金管理中心要进一步加强项目融资管控，充分发挥集团规模、信用评级等优势，以集团为主体进行谈判，争取低利

率项目融资，持续降低项目融资成本。

（二）资金管理中心牵头，对平煤股份融资、发债现状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加强资金监控，提前防范资金风险，确保上市公司资金链安全。

（三）财务资产部牵头，对集团各类奖励政策进行调整优化，梳理奖励发放范围和标准，确保奖励资金发放依法合规。

执行董事 李 毛 李延河 赵海龙 李本斌 张电子
刘信业

参会领导 张金常 涂兴子 李庆明 江俊富 王安乐

综合办公室 魏东辉 高智勇 李鹏飞

资金管理中心 王少峰

专家咨询及股权管理办公室 张海忠 周晓青

资本运营部 陈金伟

督查办公室 王 磊

本期发：与会各单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校对：高磊

吸收合并公告

经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前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以下简称甲)、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并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乙)、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并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丙)作出的股东决定,甲方吸收合并乙、丙方,合并完成后,甲方存续,甲方注册资本 59900 万元。乙、丙方将注销解散(不进行清算)。根据《公司法》和相关规定,合并后各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甲方承继,请相关债权人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河南超蓝公司吸收合并 首安清洁、平煤煌龙公司协议

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吸收合并乙方、丙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合并方）名称及基本情况

- （一）企业名称：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三）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 （四）企业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新华路与平煤大道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188 号
-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9MDHJ1XQ

第二条 乙方（被合并方）名称及基本情况

- （一）企业名称：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二）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三）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 （四）企业住所：河南省襄城县紫云镇七紫路与 311 国道交叉
-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9KC5MJ6F

第三条 丙方（被合并方）名称及基本情况

- （一）企业名称：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四) 企业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中段 8 号院康馨花园（原租赁公司车库楼）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MA45M2Q77H

第四条 合并形式

本次合并以吸收合并的形式进行，即由甲方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乙方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丙方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甲方存续，乙方、丙方解散并注销（不进行清算）。

第五条 合并后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

协议三方就合并方案达成如下共识：

(一) 乙方、丙方同意甲方对其实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定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甲方吸收乙方、丙方而继续存续，乙方、丙方解散并注销（不进行清算）；

(二) 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 合并后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900 万元。

其中：平煤股份出资金额 45000 万元，占比 75.1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资金额 8000 万元，占比 13.36%；河南煌

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4900 万元，占比 8.18%；襄城县合盛能源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2000 万元，占比 3.34%。

吸收合并完成后，超蓝公司最终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六条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继承安排

（一）吸收合并后，被吸收方的债权、债务、各项资产、对外投资，均由合并后存续的甲方承继。

（二）过渡期内（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新形成的资产、债务与损益，由吸收合并后的公司继承。

（三）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文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书、各种账目、账簿、设备技术资料等；

（二）乙方、丙方凭本协议办理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收手续，如发生相关费用、税收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至合并日，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继续管理其业务，并遵守以往的经营惯例对现有资产及经营实施保全措施。

第八条 合并手续的办理

双方应于股东/股东会通过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持本协议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乙方、丙方注销登记和甲方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各方的承诺和保证

甲乙丙三方同意并承诺，协议签订后，三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首先争取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进行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经过有权机关决议，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报相关机关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超蓝公司吸收合并首安清洁能源公司、平煤煌龙公司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

GW15-0406

合同编号：1062725022800033

2025 年危固废物资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人）：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河南嘉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5 年甲方生产场所内危固废物资处置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生产场所内遗存危固废物资处置项目经集团资产清理整合中心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方。

二、乙方是合法的专业危废处置公司，具有危固废物资无害化处置的相应资质。

三、甲方在生产场所内危固废物资，实际工作量以本项目最终实际处理量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危废。

四、乙方处置过程需严格按照法律要求的危固废处置程序进行，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危固废处置五联单，经甲方确认后视为处置结束。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须提供危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指定处理地点，提供必要的处置清运条件，配合乙方进行清点交割。

2. 甲方负责对危废物资运输处理量通过计数、过磅等进行监督确认，并在交割单据上签字盖章确认。

3. 甲方负责监督危废物资处理过程，如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乙方应承担赔偿、修复及清理责任。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固废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如乙方在危废处置过程中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承诺其人员车辆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场地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 乙方承诺施工过程中，遵守甲方生产场所相关管理规定，文明施工，不造成环境污染。

4. 乙方承诺派遣具有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按规范操作，切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清理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保证运输、处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尾气、噪声及车辆冲洗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 乙方在运输危废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以及封闭措

施，应使用防泄漏的容器，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八、危废计量方式、合同价款

1. 计量方式：废油重量以实际过磅的重量为准，油桶以实际计数为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 合同价款：乙方因本协议产生的运输、装卸和危废无害处理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如因乙方在处置本协议标的物中存在违约或违规行为，致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等不利法律后果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法院管辖。

十、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

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 程名军

或受托人: 王金祥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1 一矿泵站瓦斯成分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MJ2202SP25090014 第 1 页 共 1 页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煤矿井下气体分析报告

委托单位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93421888					
保存方式	球胆				分析类型	常量分析					
采样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环境条件	温度：24 ℃， 相对湿度：52 %										
依据标准	AQ/T1084-2011《煤矿灾变环境混合气体测试方法与爆炸危险性判定规则》 AQ/T1019-2005《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色谱分析及指标选方法》										
仪器设备	气相色谱仪										
分析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氧气 (%)	氮气 (%)	一氧 化碳 (%)	甲烷 (%)	二氧 化碳 (%)	乙烯 ppm	乙烷 ppm	乙炔 ppm	丙烷 ppm	其 他 (%)
1	一矿站	17.0	66.1	0.0005	16.4	0.37	0	936	0	157	0.02
备注：该分析报告只用于内部安全, 质量管理，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批准: 刘涛 刘涛

审核: 吕杨 吕杨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住址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业主单位	王永飞	平煤煌龙公司	副部长	13781096526
	刘旭	平煤煌龙公司	科员	17638297812
监测单位	赵启航	河南博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839018468
专家	王冬冬	鞍山钢铁集团设计院	高工	13183325548
	李俊	河南神马气体有限公司	高工	15837521388
	蒋冰瑞	鞍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81899913

S 服务范围 service

- 环境影响评价
- 应急预案
- 环保竣工验收服务
- 电收尘器
- 袋收尘器
- 污水处理

C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联系人：李经理
手机：18637512123（微信同号）
固话：0375-3896686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60号

环评公示

首页 > 环评公示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发布：管理员 发布时间：2024/05/13浏览：0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平煤股份一矿北二风井院内

公示内容：验收报告全文

公示时间：2024年05月13日-2024年06月13日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8637512123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docx

上一篇：河南江泉诚食品有限公司大豆深加工腐竹生产类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下一篇：没有了！

一期验收自主验收平台公示截图

查看项目信息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 建设单位名称: 平煤隆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10403MA45M2Q77H

* 建设单位法人: 杨国和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永飞

* 联系人电话: 13781096526

固定电话 (选项):

* 电子邮箱: 1050229676@qq.com

*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中国nullnullnull

*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中段8号院康馨花园(原租界公司车库楼)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平煤隆龙新能源有限公司—矿瓦斯发电项目 (一期)

项目代码: 2205-410403-04-01-606040

*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 建设性质: 新建

*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本 087-火力发电; 热电联产 (均含排粉生活垃圾发电、排粉污泥发电)

*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代码): D4419-其他电力生产

*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煤股份—矿北二风井院内

* 中心坐标: 经度 113.31793 纬度 33.79961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卫东区生态环境局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 环评批复时间: 2022-09-13

* 环评审批文号: 平卫环审委〔2022〕05号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403MA45M2Q77H001Y

*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160

*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1

查看项目信息



* 运营单位名称: 平煤隆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3MA45M2Q77H			
*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河南博华生态环境设计院 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			
* 验收监测单位: 河南省慧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82MA9F09T06G			
* 竣工时间: 2024-03-14		* 调试起始时间:		* 调试结束时间:	
*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4-05-13		*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4-06-13		*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http://hnhstshj.com/					

2、工程变动信息

项目性质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新建

* 实际建设情况：新建

* 变动情况及原因：/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否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否

规模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一期YCG-1000M5HC设备2台

*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YCG-1000M5HC设备2台

* 变动情况及原因：/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否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否

查看项目信息

生产工艺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瓦斯输送-瓦斯发电-电力外送

* 实际建设情况： 瓦斯输送-瓦斯发电-电力外送

* 变动情况及原因： /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发电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实际建设情况： 发电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变动情况及原因： /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其他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废机油、油桶、活性炭等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软水器废弃滤膜更换后由厂家带走；软水系统排水和冷却水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站区绿化及抑尘；生产用水涉及冷却系统用水、软化系统用水等；每台发电机组发电烟气分别由1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 实际建设情况： 无废活性炭产生，废机油及油桶由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已签订危废协议）；实际不产生软水器废弃滤膜；实际不产生软水系统排水和冷却水排水；实际机组冷却采取风冷机组，不涉及用水；两台发电机组共用一个排气筒；

* 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站区不产生废活性炭；实际不产生软水器废弃滤膜；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实际机组冷却采取风冷机组，不涉及用水，因此生产用水量和环评不一致；由于发电机组位置关系，两台机组共用1根排气筒更便于排气；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3、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	------------	------------	------	----------------	------

废水	水量 (万吨/年)	0	0	0	0	0	0	0	不排放
	COD (吨/年)	0	0	0	0	0	0	0	不排放
	氨氮 (吨/年)	0	0	0	0	0	0	0	不排放
	总磷 (吨/年)	0	0	0	0	0	0	0	不排放
	总氮 (吨/年)	0	0	0	0	0	0	0	不排放
废气	气量 (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	/
	二氧化硫 (吨/年)	0	0	0	0	0	0	0	/
	氮氧化物 (吨/年)	0	1.925	3.02	0	0	1.925	1.925	/
	颗粒物 (吨/年)	0	0	0	0	0	0	0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	0	0	0	0	0	0	/

4.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	------	------	--------	------	------

☐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5m高排气筒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	15m高排气筒	已监测	达标

☐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	------	------	--------	------	------

☐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查看项目信息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危险废物由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由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2)「场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3)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4)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救自救。(5)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救援,落实应急救援救护并做好应急响应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1)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2)「场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3)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4)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救自救。(5)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救援,落实应急救援救护并做好应急响应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是

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依托工程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环保搬迁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区域削减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功能置换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其他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查看项目信息

* 地表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 地下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 环境空气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 土壤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 海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 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7. 验收结论

序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10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意见： [20240614100614680_平煤龙新新能源有限公司—矿瓦取发电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df](#)

* 验收报告： [20240614100614760_平煤龙新新能源有限公司—矿瓦取发电站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pdf](#)

二期验收专家签到表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illegible]

二期验收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项目（二期）

填报数据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北京环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1、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矿电站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10400MA9MDHJ1XQ	建设单位法人	杨国和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一可	联系人电话	18237501990
固定电话（选填）		电子邮箱	1050229676@qq.com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平煤股份一矿北二风井院内

1.2、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自验收系统项目序号：Y20250930-0160）

项目名称	平煤隆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本：087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均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D4419-其他电力生产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平顶山市卫东区平煤股份一矿北二风井院内
项目坐标	经度：113.31793 纬度：33.79861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卫东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批复时间	2022-09-13
环评审批文号	平卫环诺受（2022）05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编号	91410400MA9MDHJ1XQ004Z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24-08-29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34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5	运营单位名称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0MA9MDHJ1XQ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410105MA9FEX2M63	验收监测单位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11MA9GRJD85E	竣工时间	2025-05-15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5-09-01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5-09-30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https://www.eiacloud.com/gs/
提交时间	2025-09-30 11:28:28		

2. 工程变动情况

2.1、项目性质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新建	实际建设情况	新建
-----------	----	--------	----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2、规模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二期1×1000千瓦时的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	实际建设情况	二期1×1000千瓦时的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3、生产工艺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瓦斯输送-发电机组发电-电力外送	实际建设情况	瓦斯输送-发电机组发电-电力外送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4、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发电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	发电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5、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实际建设情况	无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3.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实际排放量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实际排放量	总体工程许可排放量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COD(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氨氮(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总磷(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总氮(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排放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氧化硫(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氮氧化物(吨/年)	0.0	2.97	0.0	0.0	0.0	2.97	2.97	
	颗粒物(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4.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	------	------	--------	------	------

4.2、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由1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	由1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已监测	达标

4.3、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减震基础、室内隔声、消声器及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昼60夜50)	减震基础、室内隔声、消声器及距离衰减等	已监测	达标

4.4、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5、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废机油、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废机油、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是

4.6、表6 生态保护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7、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5.1、依托工程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2、环保搬迁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3、区域削减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4、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5、功能置换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6、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6、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地下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环境空气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土壤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海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7、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20250929182129793 平煤维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20250929182929955 平煤维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一矿瓦斯发电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报告.pdf
验收结论	合格		